



現代經濟叢書

經濟學史綱要

齊植 楯璐 譯
畢吉 婁著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註冊商標



畢吉婁著
齊植璐譯

現代經濟叢書

經濟學史綱要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by K. W. Bigelow.)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日局

濟叢書 經濟學史綱要 (全二冊)

◎

實價國幣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有不著作權印

原著者

K. W. Bigelow

齊植璐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 澳門 路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何霜筠
俞慶善) (一一五—七)

譯者小言

這一本小冊子是美國哈佛大學的青年教授畢吉婁 (Karl Warth Bigelow) 氏的傑作；它本來是歷史學家巴恩 (Harry Elmer Barnes) 所主幹的社會科學的回顧與前瞻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the Social Sciences) 的一部，然自其獨特的個性和完善內容上看來，却很值得抽出來單獨刊行。

雖然它是僅僅這樣薄的一本小書，却還有幾個特點，很應當向讀書介紹一下：

第一、內容簡要。它的分量雖少，但泰西各國所有的經濟思想，上自希臘、羅馬、中古及重商、重農諸派，下至古典、社會、歷史、心理、數理及制度諸派，莫不廣引博徵，網羅靡遺。且每敍一派一人之學，恆能提要鉤玄，深入淺出，以數語標示其神髓。故使非專治經濟思想之學者，讀之頗能以最小勞力，盡窺各家學說之堂奧。

第二、編制合理。該書編制脈絡分明，其系分類別，亦甚明確；尤以將新舊歷史及干涉

主義諸派併入崇實學派(Realists)、心理數理諸派歸入樂利學派(Hedonists)之見解爲獨到。

第三、材料新穎 該書出版雖久，然其取材頗不陳腐，對近代新興之全體主義(Uncialism)、制度主義(Institutionism)之思想，尤多闡發。

第四、態度公允 作者純係以理論家之眼光，介紹所有之經濟思想，其對各家皆有批評，但態度則至爲允當，不左右袒。且能數語褒貶，恰到好處，亦評亦述，趣味橫生，故其於讀者思想上之反應，自與戴有色眼鏡撰述之書籍不同。

第五、引證明晰 該書篇幅無多，但所引證之參考書籍，則頗不少，且每揭一書，必詳載其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出版地點，版刷次數；每舉一人，又必備述其生卒年代，甚至卽邈遠往古，亦無或遺。故不特對於一般讀者，能輔助其記憶及考證，即使專家讀此，亦頗能引爲索引，以作更深入之研究。

以上五點，乃譯者觀感所得，故儘先爲之介紹，至譯者觀察之正確與否，則讀者自有體

會不必多述！

總之，此書據譯者看來，很稱得起「肝膽俱全，脈絡清晰」幾個字的評語。不管讀者是作錐子式的專門研究，抑作罐子式的普通涉獵，都可以滿足其適當的需要。所以在泰西許多經濟學史專家，如韓訥（Hanny）、殷格郎（Ingram）、史盤（Spann）、季特（Gide）諸人的長篇大著，都相繼介紹到中國來的今天，它還不致毫無立足之地。譯者這次敢於從事譯介者，也即在此。

最後，對於老師樊止平（弘）先生的修改和校閱，同學劉穎生、周塊璞二君的繕訂和指正，都應在這裏附語誌謝。尤其是樊先生浴汗揮毫，扶掖後進的精神，更是值得篆諸心版感念無際的！

譯者經驗淺薄，率爾操觚，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教！

一九三五年雙十節寫於嘉興客次。

經濟學史綱要目錄

譯者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斯密亞丹以前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四

第二節 中世紀的基督教的影響

三

第三節 商業革命及重商主義

二〇

第四節 經濟學的出生——重農主義

二〇

第三章 古典派經濟學

四〇

第一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建立——斯密亞丹

四〇

第二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發展——馬爾薩斯李

嘉圖

第三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傳播——老密爾沈尼

耶塞逸巴師夏加雷屠能及雷峨

第四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集成——約翰·司徒雅

特·密爾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潮流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產生——從聖西門到蒲魯

東

第二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高潮——從勞伯圖斯

到馬克斯

第三節 馬克斯以後的社會主義

八七

第四節 無政府主義

八九

第五節 共產主義（布爾希維克主義）

九六

第五章 現代經濟學說之主潮

101

第一節 崇實學派

101

第一目 干涉主義及國民經濟學派

101

第二目 德國歷史學派

102

第三目 其他崇實學派

103

第二節 抽象論的復興——樂利學派

103

第一目 辯護的必要及樂利學派的出現

103

第二目 數理學派

103

第三目 心理學派.....二三

第四目 折衷派.....二三

第六章 經濟學的前途.....二三

附錄(本書參考書目選錄).....二四九

經濟學史綱要

第一章 引言

『每一思想決不是單獨存在的』這句話，而今已成爲老生常談了一個新思想，姑無論其內容是如何新奇，然若不參證其所出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環境，仍不能通曉其真義。在另一方面，凡屬舊有的思想，又必有其光榮璀璨的歷史；所以要想對於現代的經濟學說，求一澈底的瞭解，則不僅要承認現代制度與事例的影響，即古代思想的影響，也未可忽視。研究古代的思想，頗能破除我人的淺見，庶不致將單純的再發現誤認爲新創見，如此才能啓發我人的謙虛的精神，及寬大的態度，而造成一聰明和公正的中庸主義。在本篇——經濟思想發達的概論中，筆者特別注意到那些，對於今日深得人心的諸概念，曾經直接的多少有些貢獻的思想。至於經濟的事實，祇在需要澈底理解一學說之時，纔加引證。此種範圍

的限制，乃因限於篇幅之故，但從許多觀點看來，皆堪惋惜！此種限制，更足以阻礙我人考察希臘以前的諸學者的著述，然此出發點在許多讀者觀之，都覺太早，而不覺太遲。〔註一〕

經濟學之成爲獨立而有系統的學說，雖始於十八世紀的重農學派〔註二〕，但經濟的思想，則在人類最早時代，即已存在。在遠古的各種記載：如野乘、詩歌、宗教及初民的思想之中，處處都可以發現其痕跡。至於其較晚近之進爲人類研究之一部門的發展，則可解釋爲係由古代思想家專心致志於研究人類行爲與政治組織的普通問題的結果。自十六至十八世紀之間，有二現象，交相聯結，以促經濟學說之產生：其一，爲社會經濟元素之數量的與種類的增加，此種現象乃隨歐洲領土之擴張與商業革命以俱來，頗博得一般之注意，不待言。然此種商業及產業上之覺醒，在最初的時候，並沒有絲毫引起同樣的結果，所以較此猶覺重要之現象，乃人類中文字與知識之出現與進展。蓋此時神學倫理學政治學之舊有問題，對於彼等似已不復有『至大無外』的重要，彼等常欲專心致力於其他狹隘的問題，且亦能發表其一己之結論。其中最主要的，厥爲一般洞悉文藝復興以來具有重大影響。

的古代思想的，與通曉超越以前諸世紀的中古思想的學者準此，欲明瞭重農學派以前各重要時代的經濟思想，則僅研討希臘與『煩瑣』(Scholastic)的哲學，或羅馬法與寺院法的思想，即可窺知其梗概。故我人之研討即從此始。

[註一]作者對於此處所代表之觀點，當負全責；但同時於哈佛大學教授布洛克(C. J. Bullock)與楊格(A. A. Young)二位先生之指導，頗表示無限之謝意。

[註二]早已成為普通的觀點，著名經濟學大家如杜步雷(A. Dubois)於所著經濟思想史摘要(Précis de l'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03)、吉梯特(C. Gide)、羅斯特(C. Rist)於所著經濟思想史(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4th ed., Paris, 1922)、奧恩肯(A. Oncken)於所著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nd ed., 1920)、施潘(O. Spann)於所著國民經濟學原理(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2th ed., 1923)。中華版此主張，但其他學者則多有推定經濟學之成立，乃蓋屬於塞拉(Serra)、蒙契雷(Montchrétien)、孟(Mun)諸氏之著述者。

第二章 斯密亞丹以前之經濟學說

第一節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在紀元前七世紀至五世紀之間，希臘曾經經過一次實際的商業與產業的革命，因此乃判然的脫離了農村家庭經濟的形態，而進入於新的階段；這種農村家庭經濟的形態，是曾被幾位作家誤當作古代典型的特徵看的。在許多城市的國家裏，農業雖則沒有失去其超越的地位，但已發展着一般的分工；其時食糧的輸入，已日趨普遍，輸出口工業，亦逐漸發達，活躍的外國貿易，藉着單純銀行家及高利貸者助力而日益進展了。然終是期以降，彼等頗有建造經濟學之希望的諸大思想家，却轉向於他途。〔註一〕概括言之，彼等方尋求美滿的人生的途徑。在這一種研究裏，主要的工作是研究與此問題有莫大關係的個人的行為，與萬能的國家之組織。當經濟的活動的必要性，已為世人所承認之時，在哲學家觀之，仍幾

無一顧之價值；肉體勞動在當時僅承認為自然的利用，〔註1〕及下流階級的事業，而為一般所不齒。同時，貿易及工業，則均委之於野蠻的異族與「新自由人」。最後，吾人所更不能忽略的，即希臘哲學家之視經濟的活動，不過為達到一善良生活目的的一個手段，因此，無論是在個人生活方面，抑在國家方面，為牟利而貨殖，皆被抨擊，認為是破壞自然均衡的致命之癌。因之，「中庸」與「均衡」二者，便形成為希臘思想的兩大支柱了。

在紀元前五世紀之中，詭辯學家（The Sophists）曾開始了一個心理上的紛擾及懷疑的時期。在此時期中有二偉大的聖哲，屹然出現於希臘領土之內，為之澄清思想界的氛圍；此何人？即柏拉圖（Plato, 427—347 B.C.）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是也。這兩位哲人都是應當受後世經濟學家的注意的！柏拉圖的傑作為理想國（Republique）〔註2〕，此書是描寫一個理想的共產社會的。在此共產社會之中，以自由民的天資及氣質的差異為根據，而劃分為三個固定的階級，並實行階級的分工和交易。兩個上層的統治階級，實行極端的共產主義，因為極端的共產主義，乃係抑制天然自私的個人，

以圖增進最高的全體的利益的最良手段。此外，在理想國書中之生活，崇尚簡單，公私財富崇尚公平，人口崇尚限制。協和及自足是他們永久所企圖的。柏氏並敍述了許多最可實踐的狀態，於其所著的法律論（*Laws*）一書之中：禁慾主義已稍緩和，然對於私有財產，則仍主嚴刻制限；牟利取息，亦受嚴重抨擊，但家族經濟——已經擴充而與有限制的交換相連貫——則被贊許。

柏拉圖之主張與其徒亞里斯多德正好處於極端相反的地位，蓋亞氏利用一種『歷史的哲學』的方法（Historical-philosophical method），而不喜用理想，但其師則擅用抽象及演繹的方法。亞里斯多德抨擊理想國甚力，然在其所著政治論（*Politics*）一書〔註四〕中，所略述之情況，除私有財產在此處得受贊許之一點外，在本質上與柏拉圖法律論中所敍述者，並無若何重大的區別。亞氏於政治論書中，頗注意於經濟的觀察，並認經濟學為實際哲學之一部門，立於與倫理學、政治學同等之地位。自亞氏始，『經濟學』（Economics）一辭，始被用為敍述『家庭管理』（Household management）的科學，而此家庭管理一

科則包含自然物之獲取，所謂自然獲取，即利用自然的供給，以適應其生活需要之有限目的行爲。非自然的獲取，或爲賺錢而賺錢的行爲，特別是與那較爲複雜的經濟現象——如貨幣及交換——大體有關的行爲，則受排斥，尤以高利貸爲最。〔註五〕

此種對於取息行爲的反對，則由於亞氏雖已洞悉貨幣的其他功能，並承認其正當的用途，但對於貨幣之用爲資金的功能，則不能瞭解之故。亞氏更注意及貨幣的相對穩定性，且發見貨幣乃依其可以購買的財貨而有價值，並非因其本身的商品價值而有價值。亞氏又分別交換價值及使用價值，並敍明二者皆基於需要而發生，因爲效用實爲可供交換的財貨的通性。〔註六〕彼仍相信實際的交換之所以發生，乃在『鞋匠的勞動量對於農夫的勞動量，和農夫的勞動量對於鞋匠的勞動量，發生同一的比率』之時。此主張似是一種『勞動費用價值說』(Cost-labor Theory of value)。〔註七〕所以說價值的費用說與效用說(Utility theory)，發源都甚早，而此二者之調和，則是後代的責無旁貸的使命了。綜上所述，關於指明亞里斯多德哲學的傾向，以及對於自己尙未分析透澈之幾個主要的原

則之把握，吾人已頗多論列。總之，亞氏偉大的才幹，與其對於中世及上古思想家所具有的驚人的影響，都足以使他成爲希臘經濟學家中一個最主要的人物！

但，還有幾個較亞氏稍爲輓近的思想家，仍應加以注意。伊壁鳩魯 (Epicurus, 342—270,B.C.) 學派曾展開一唯感主義的倫理觀，此觀念固無殊於十九世紀經濟學家中所發現的『苦樂的衡量』(Pleasure-pain calculus)。繼伊氏而起的，又有善拿 (Zeno; 345—264,B.C.) 氏及其窒慾學派 (Stoicists) 之信徒，彼等曾與自然法之普遍的概念以一完滿有力的敘述。此種自然法的觀念，固已早爲赫拉頡利圖斯 (Heraclitus, 500-B.C.) 所先見，而又爲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所祖述了！所謂自然法，即人類必盡遵守之責的神聖的，合理的宇宙秩序，頗與羅馬法以強烈的影響，而成爲重農學派思想的礎石。〔註八〕

這兩種互相對立的窒慾派與縱慾派 (Epicureans) 的哲學，頗影響於羅馬的學術界。羅馬人固以能信賴他人的思想，聞名於世；但在其較古之各王朝中，羅馬雖已有經濟發展的刺激，固並未能於此等系統的思想中，構成新的經濟學說。在羅馬政治及經濟史的整個

過程中，竟未能產生出一個能超越希臘之傳統的重農賤商之思想的著述家。即自身完全為一「資產階級」之西色羅(Cicero, 106—43 B. C.)亦僅贊成那種在規模之大小及利益上，恰足以使商人能够退休置產，以度紳士生活的商業。同時，關於實際經濟問題的作家，即所謂『農業論者』(Scriptores de re rustica)——如加多(Cato the Elder, 234—149 B. C.)瓦羅(Varro 116—27 B. C.)可倫米拉(Columella, 約在紀元前一世紀中葉)之流，及『田制論者』(Scriptores de re agraria)諸家，對於學理上之價值，則毫無貢獻。

羅馬對於經濟思想的實際貢獻，乃係羅馬法的影響的結果。此法在性質上為一私法，曾發展於資本家的統治的時期之內，乃表現個人主義的習尚的。因此，正與希臘的全體主義(Universalism)〔註九〕立於相反的地位。在以後的各世紀中，該法對於歐洲的經濟事實和制度，都有明顯而廣大的影響，所以它在經濟的思想上，也有很多貢獻。它的私有財產的學說，雖在其演化期間內已有一種和緩社會習慣的均衡存在，但已是絕對的不可侵犯。

了一切財產的金錢的關係，已被洞悉；對於利息，則視同地租一樣，也被毫無問題的承認。凡此種種主張，都足增進有產階級的理論上的地位；但是勞動則仍受鄙棄，因其在生產過程中所占的地位，與『自然』相較，仍被認為無關緊要。自然的觀念，實為羅馬法律家所極注意的一種；寧慈派學者的自然法的觀念，特別的為『萬民法』(Jus gentium)的概念所強化。此萬民法乃論及非羅馬人者，因之又被認為係公諸一切人類的法律。該法並為自然理性所建立；〔註十〕關於『自然經濟的秩序』(Natural economic order)，萬民法也有論到的時候。然羅馬法所施與經濟思想之主要影響，乃『方法論』(Methodology)；經濟學亦如其他科學然，常借重於法學家，此乃因彼等能構造正確的觀念，與善用抽象的方法之故。

〔註一〕關於希臘學者之經濟的曲辯，可以拿一個事實來證明：幽默詩人亞理斯多芬(Aristophanes)曾在他的名劇青蛙(The Frogs)——大約作於紀元前四〇五年——之中，曾用過一次很隨便的提示，說明一個【惡幣當驅良幣】的貨幣原理——這個原理就是今日著名的葛萊欽法則(Graham's law)。

〔註一〕此種超凡脫俗的『自然』的觀點可以發見的痕跡很多，例如在希西阿（Hesiod）——希臘最早的一位詩人之一——所作的《勞動與時代》（Works and Days）裏即可見到。

〔註二〕理想國最佳之譯本，爲昭厄特（B. Jowett, 1817—1893）所譯者，一八八八年出至第三版，已加訂正。（我國有吳獻書君之譯本，爲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政治論一書雖極關重要，但其編製則甚劣，更間或有顯明的錯誤；因此，頗令人不敢相信。亞氏對於此書的最終的形式，是自己曾負過責任的！且此書幾無一種能使經濟學家滿意的譯本；其稍爲可用者，則仍爲昭厄特所譯者爲最佳（該書乃一八八五年在牛津大學出版）。除政治論一書外，亞氏之倫理學（Nichomachaean Ethics）亦應受經濟學家之審查。往昔，歸源於亞里斯多德的那本經濟學一定是偽的，殆可想而知！關於亞氏書中討論經濟現象的比較彰著的部分，已由孟祿（A. E. Monroe）氏蒐集於其傑著《古代經濟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之中，該書於一九二四年在劍橋大學出版。

〔註五〕見政治論第一卷第十章，四頁到五頁。『高利貸』（Usury）一辭，在從前並非專指非法取息而言，就是一般的任何利息之獲取，也算在內。本章所用的這個名辭，概取其原意，即後者所謂之一般利息的獲取。

〔註六〕見亞氏之倫理學，第五卷，第五章。

〔註七〕同上。

〔註八〕關於自然法思想之演化的深入的探討，可參看布萊斯（James Bryce）所著之歷史學與法理學的研究（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901, New York）一書。

〔註九〕無論傾向於個人主義抑全體主義的重要的哲學偏見，其所施與經濟思想上的影響，已為史盤（O. Spann）氏所指明，（見註二史盤著國民經濟學原理）個人主義溯社會及國家之由來於個人，並視個人為一自治體，社會不過為此種自治的個人之集體，正如一個亂石堆成的崩岩一樣，各石依然各保其完全獨立，此崩岩則僅表示一種聯合的作用，並且僅是以外在的機械的方式相連屬的。反之，全體主義則認為最重要的，厥為所謂個人的精誠團結，而合成一個被視為是超個人的首要的總體。按此觀點，則每一個人的主要的人格，常與別人的人格不可分解的連結在一起，因此，個人乃成為分支與附屬之體。史盤的結論有云：『在經濟學中，無論對社會之個人觀念，抑對社會之全體觀念表示服從，由理論上及實際上觀之，都是絕對重要的事。』（同書第二十七頁。）其一觀點乃導向自由貿易，自由競爭，個人自助的政策；另一觀點則誘發保護貿易，經濟組織，社會政策的觀點。

〔註十〕見布萊斯前書。

第二節 中世紀之基督教的影響

自羅馬帝國之傾覆，泰西曾一度陷入於黑暗蒙昧的時期；在東方，則舊有的文化，自然能獨步一時，互數世而不斷，而其輓近之法律的發展，尤堪屬目！但西方雖始終沒有完全脫離君士坦丁的影響，却也經過了一個顯明的變化。此種變化的經濟特徵，並非表示一種實際的衰微的傾向，所以很有被人誤解的可能。爲一繁榮的城市生活，爲一勤勉的商業活動，和爲一優良的道路交通——其遺跡至今殆已完全消滅——所象徵的羅馬制度，似缺乏一種穩固的基礎，但其對於農業的從新重視，則頗有裨益於當時及後世，無論作若何解釋，此事實似已確切證明。自第五至十一世紀之間，日耳曼民族在其所佔領的領土之上，從事建立彼等的威權，並由羅馬化的塞爾特（Celts）族學習殘餘的文化。在此期間最首要的經濟活動爲農業，至於商業雖未完全停頓，但已變爲顯居次要地位的事業了！

在此時期裏，對於經濟思想史家最重要的現象，是基督教；因基督教在當時爲新舊文

化間有力的連索，和影響最大最久的勢力之故。最早的基督教徒，因其非凡的熱情，罕有的環境，以及其對於一個迫切的『耶穌復活』(Second Advent)的切望，曾經誘使彼等作種種共產主義的實踐；此種實踐，雖頗缺乏功績表現，然已樹立了一種成訓。但自教堂躍到權高責重的地位以後，因它必須確定它對現實問題所採取的公正的態度；於是乃轉向於遷就塵俗之途徑。因為人類的墮落，共產主義遂被稱為一種不能實現的理想；至於平常的經濟活動——遵從一定的道德條例的——則都被贊成。私有財產雖被承認，財富的觀念，則仍被輕視，在個人或共同生活中，遵從基督教條約的，和使人得入天堂的事業，此實為人生奮鬥的主要目的。是以奴隸制度乃被訴病為與人類的友愛精神及不朽靈感相背馳；但是先天的不平等，和後天的經濟與社會的地位的不平等，則被明白承認。懶怠是被厭棄的，因為人類的墮落已能使共產主義崩壞，所以為矯枉過正起見，不得不課每個人以工作而不許其懶惰的。最後芸芸衆生，對此根本原則，誰也不能加以擅改。跟着未來之天國的觀念，同時產生了一些進化和改良的一貫思想，然我等所須注意的，即此等思想又恆因該時期

中基督教徒注意來生忽視今世的強烈傾向而被廢棄。

在十一世紀之中，所謂醞釀的時期，顯然已告終結；而其希望則到了十二世紀（那是人類史上的最大創造時期），才被實現。第一，此期間被牽入於一個教皇挫抑君主的長期鬥爭之中，而鬥爭之結果，教皇反屈服於新興民族國家的最高政治權利之下。其次，一個顯著的商業與產業的復興，正在開始，封建制度的運命，已瀕於盡。十字軍之永久的影響，係在於經濟的與文化方面的，他摧毀了商業上的障礙，而樹立了一個對於外國貨物的需要。「船舶已形增加；商業之新工具漸被引用；新航路開發；地理常識增進；農村發展為都市；貨幣進入於普遍的用途；財產漸為人蓄積，並樹立了一個新階級，即第三階級（The Third Estate）之財富的勢力及權力。」〔註1〕

在十二至十五世紀之間，即在此趨勢逐漸成熟的時期裏，中世紀的思想，在兩部著作中，得到一種高度的表現。其一為寺院法（The Church or Canon Law），該法約於一一四〇年在羅馬法新近復興的薄暮那（Bologna）地方，為高僧哥拉雄（Gratian）所編製；其

特點亦與羅馬法相同，即分別自然的神意法和習慣的人爲法——按此即該法與市民法所根據者——爲二物。其一爲煩瑣哲學（Scholastic Philosophy）此派之哲學，在亞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註1〕之著作中，已臻極峯，於宗教的思想家方面，努力最大，其要點乃藉古代哲學——特別是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的臂助，以表現基督教思想之爲一統一體。倘謂古代的法律與哲學會有貢獻於這個時期以內的思想，那末，這種貢獻便是在它們經過當時的學術獨占者——教徒——的心靈之後，方纔表現出來的；因在此時，它們已脫去了異教數徒及個人主義的成分，反與基督教義以潤色。此過程中第一個現象，就是寺院學者及煩瑣學者一般思想的不謀而合；另一個現象，就是將經濟方面的觀念放在抽象的一貫的人生哲學之下。

此時，亦猶希臘然，經濟的活動被視爲達到一種目的的手段之一。私有產財被一以共產主義爲理想的自然法所承認（認爲與現存的人性相符合。）但對於財富之社會的職責，則照例的與以重視。這種法律，雖然已將那可以贊成的僅以生產消費物爲目的的活動

——如占有之取得(*Artes possessivae vel acquisitivae*)——與僅以『發財』爲目的的不純潔而多欺詐的活動——如牟利活動(*Artes pecuniativae*)——二者，嚴加區別；但是一切的勞動，則都被認爲可貴。在牟利的活動之中，如重利盤剝，因與基督教的福音和亞里斯多德的主張不相合，乃是被絕對禁止的！〔註11〕僅當貸主因將錢借貸於人而感受意外損失(*Damounemergens*)，或錯過有利投資(*Lucrumcessans*)的機會，或遭遇若干危險(*Penculum sortis*)，而蒙不利之時，利息之徵收，始可認爲正當。但在商業制度正在發展的時期之中，此等限制已不能厲行，高利貸的實施，已漸趨公開，甚至就是基督教思想家的自身，也被潮流所驅，不得不承認與取利無別的習尚。

在商業的範圍中，投機及私人壟斷皆被反對，不變商品的高價賣出，則只能在空閒轉換確能增加財貨的效用時，而始勉強加以認可。說老實話，商業決不能永遠以完全固定的眼光去觀察；譬如觀察牟利之當否，其論據似決不顯明，而其最後之終於獲得適當的贊許，則頗足反映煩瑣學者所具有的亞里斯多德的推理的態度。他們把像牟利者的目的那樣

不可衡量的東西，拿來作評價的標準：如果牟利者之企圖爲充分的贍養自身與其家屬，及獲得維持其良好工作所必需的財產，則他很可以秉着純潔的良心，以獲取利潤。但如果他的目的只圖自私自利的蓄積，則他理該受人抨擊了！在維持商業的正當標準的相似的努力中，『正當價格』(Just price) 和『正當工資』(Just wage) 都被澈底的尋求；此二者皆根據習慣一般估價而決定，並意欲使每人皆能按其地位而生活。此等觀念的見諸實行，則大部分有待於『基爾特』(Gild) 的功效。

跟着商業的發展，遂亦產生一個最顯著的現象，那就是貨幣數量的增加，貨幣現象，至是始受人鑽研。此時有奧雷申姆(Nicole Oresme, 1320—1382) [註四]集煩瑣學者觀點之大成，正確的解說貨幣之功能與性質，而責難當時常爲君主所造成之通貨紊亂及其他貨幣的弊端，並宣稱此等現象的弊害，更甚於重利盤剝。葛萊歌法則 (Grasham's Law) 之原理已爲奧氏所倡導；於是行使複本位制度所必須遵循之學說，已經很正確的樹立起來了！

對於基督教學者的經濟思想之終結的批評，大體上，將無異於對於希臘哲學家思想的論斷。在此時期之中，當然頗不乏重要的新思想，如那對於人類勞動的尊重，及其他進步的思想；然其思想的基本方向，則仍無殊於亞里斯多德時代。道德、倫理、宗教諸觀念，立於統治的地位；全體主義的潮流和理論，與伴着商業和產業之進步以俱來的方興未艾的個人主義相抗衡。經數世紀之宣傳與注意，宗教的發展，却因當時泰西的文化中心，正由教堂移轉到市場之故，仍然陷於慘敗的運命！

〔註1〕此節乃擷自亞當 (G. B. Adams) 所著之中世紀的文明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1900, New York.)

〔註1〕亞奎那所著的神學總論 (Lumina theologica) 書中的開頭幾章，可參看孟祿古代經濟問題中所引之譯文。亞氏之其他著述，如亞里斯多德評傳 (Commentaries of Aristotle) 及學術論 (Letters) 謂書，皆值得經濟學家之注意。其餘的頃瑣學者——或稱經院學者——如馬努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布力丹 (Jean Buridan 1300—1358)，安金斯干 (Heinrich Von Langenstein, 1340—1397) 和夏松 (Jean Charlier de Gerson, 1363—1429) 等亦頗可稱道。

〔註三〕此節見亞奎那神學總論第七十八題，可參看孟祿前書。雖是時羅馬法已在復興，但其承認利息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却不能取教會堅決反對利息的觀點而代之。

〔註四〕奧氏所著之貨幣之起源性質法律及鑄造論（*Tractatus de origine, nature, jure et mutationibus monetarum, 1360*）曾論及貨幣的最早的創作；對此，孟祿氏所輯之前書中，亦有譯文摘錄。

第三節 商業革命及重商主義

經過十字軍之役，商業及產業，又臻復興，其間受賜最多者，厥爲意大利的諸城市國家，但此種利益竟未能長久維持，不無可憾！其原因乃此等城市國家，皆極微小，其實力殊不足與其他聲勢漸盛的民族國家，作持久之競爭；且此種強弱懸殊的競爭，其結果如何？到了十六世紀終於表現出來了。因爲在那時候有種種偉大的發現（如一五九二之發現美洲，一五九八之發現好望角等——譯者），將商業中心由地中海移到大西洋岸之故。國家主義的成長，乃隨資本主義的發展以俱來。此時諸國家的君主，在他與強大的封建諸侯和頑固

的天主教皇相鬥爭之時，忽然發現了富有的布爾喬亞階級 (Bourgeoisie)，引來作他們的很可寶貴的幫手；同時第三階級也因受君主酬勞的贈與，或由貧窮君主的勒索，得來許多擔保與特權，而獲享種種的利益。所以在一個長時期之中，政權的逐漸向政府手裏集中，並未證明與中產階級的方興未艾的自由高潮，有何不合之處。

此時期的一個更進一步的事件，就是文藝復興 (Renaissance)；而該事件之本身，則頗受當時政治與經濟的激動的影響。此偉大的文化運動的根本精神，是個人主義的，獨立的和現實的；並曾給與代表此種精神的人，以及時而從事自然科學之研究，時而在交易所中活動的人，以許多的學識和技能。因此其視經濟的活動完全係現實的的人，很能在其著作中申辯其對於人生的見解，並賴新發明的印刷術之助，而廣播此種申辯之辭於全歐。
〔註一〕最後，此種改造的運動，更多少引起了刺激此新趨勢的宗教革新的運動，因為如果路德 (Luther) 的經濟思想為正統的制慾主義，則喀爾文 (Calvin)——一五〇九至一五六四——可證明為一取息行為的堅決的辯護者，彼在物質的成功之中，看見了神意傾向。

此新觀念的證據。〔註一〕

在一四五〇以降的三百年間，凡此種種情況，〔註二〕皆足引起許多略有關聯的學說的重複，此等學說，在今日即被認為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or the Mercantile, or Commercial system）的教義，對於近世初期的諸龐大的經濟變動，供給一種素樸的自然的解釋，並提出一特殊的經濟的政策。重商主義者所平素服膺的基本信念，簡言之，可有以下幾點：（一）國家不僅是天然的政治單位，並且還是天然的經濟單位；〔註四〕（二）當着一個國家與其他國家彼此交易之時，一個對手方的利得就等於另一對手方的損失；〔註五〕（三）因一國國力的強弱，視國富之多寡而決定，所以任何國家，必須永遠設法使其利得超過損失；（四）在由此種目的而引起的國際競爭之中，利得的主要標的物，應為貨幣及其他貴金屬；因該二者即使與財富無關，因其為換得一切其他物品的工具之故，至少仍不失為一重要的物品。此種提高人為財富於天然財富之上的結論，在經濟思想界，尚屬創見。但美洲金銀源源流入歐洲〔註六〕之時，由一般觀之，其學說似頗合理，而當時君主亦發見其對

於國稅募兵集權等主要的新制度，功用日漸增加。

基於此等為一般所明認或默許的基本原則而生的綱領，則頗合邏輯；〔註七〕任何事故首被視為在國家的利益上，須受法規所支配，至少理論上是如此。以對內言，特別的是關於國內貿易方面，思以種種方法，達到統一及自給的目的。〔註八〕以對外言，尤其是在國外貿易方面，凡足以吸收和保存貨幣及貴金屬的各種政策，均被採用。此種政策中之最主要者，即為有利的貿易差額(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而欲求有利的貿易差額，則又必須使出口的貨物永遠超過進口，以使其他國家支付一貨幣的差額。〔註九〕為達此目的，對於生產出口貨物的工業，乃多方加以鼓勵，同時，對於精製品的輸入，則以關稅加以防阻，或逕禁止其入口。反之，對於貶價原料及工人所需的穀物，則甚感需要，故對其自由輸入不加制止，尤以由獨占的殖民市場輸入者為然；但此等物品之輸出，則恆被禁止。總之，為了商業和工業的利益，農業是常受漠視的。〔註一〇〕同理，廣大的人口和其他保持低廉和馴服的勞動的條件，則受重視；此外，並獎勵幫助產業發展的金融制度。與此等制度的發展，同時並進。

的，便是確認取息是正當的信念的增加；此種信念，在十六世紀裏早爲喀爾文 (Calvin)、利那斯 (Carculus Molinaeus 1510—1566) 所闡明倡導，在十七世紀〔註一〕裏又爲沙爾馬沙 (Claudius Salmasins 1588—1653) 所發揚光大了！最後，對航海事業及國外貿易之培植，亦頗不遺餘力，一般國家之整個政府機關，皆被用以建立及維持一切比較有利的條件。

然吾人應該注意上文所描繪的畫圖，不過是一個含混的剪影。此時代之產物，重商主義以國家主義之觀點，偏向君主的及第三階級的利益；憑特粗淺的觀察，缺少推理的研究，可謂既乏系統，又無理論。今吾人姑不問其在時間及空間上是如何的不同，亦不問其政策在意大利、荷蘭、英吉利是怎樣的偏重商業，在法蘭西、德意志又是怎樣的偏重工業，重商主義仍有其主要的一貫主張。其政策之一般綱領，已爲許多政治家——如克林威爾 (Charles V. Cromwell)、科爾伯 (Colbert)、大腓特烈 (Frederick) 等所遵循。那思想的體系，更可見於舍刺 (Antonic Serra 的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蒙契雷將 (Antoynede

Montchretien, Sieur de Valleville 1576—1621 為古用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術

語的第一人) 托馬斯曼 (Thomas Mun 1571—1641) 郝尼西 (Philipp Vilhelm Von Hornick 1638—1712) 斯圖亞特 (Sir James Denhan Steuart 1712—1780) 諸人之著作中。^[註 11]此輩學者中除斯圖亞特外，殆皆為主要的實行家；彼等僅僅偶爾提及理論的問題；並皆重視塵世的王國，而非若其他中世先驅者以出世的天國為理想。重商主義雖不是完全全體主義的，但也沒有表露出古典派經濟學所遵奉之個人主義的意味；國家——事實上也沒有再比它更小的個體——已成為重農學派前期的諸思想家所不能解釋懷的目的，此種觀點即至今日，仍不乏有力的附和者。在民族國家未穩固建立以前，反對這種思想和其他的重商主義的，簡直是沒有的。直到民族的國家成立後，乃有幾個反對過於重視貨幣的價值及殘忍的國際鬥爭之必要，而始領悟『財富的主要而持久的來源，為國內財貨的生產。』^[註 12]在此時期之中，經濟學已逐漸世俗化，經濟的常識及思想，日見增加，經濟的知識，因着重某一個特殊的觀點，已達到了一種割一的形式，這種形式對於後來

的進步做了一番準備。

[註一]在此時期裏，智識的專門化已然出現，並由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著述共和國六書 (Lessixlivres de la Republique) 在一七六年在巴黎出版) 的時代起，吾人即可追溯政治學與經濟學分離的傾向。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在其所著之關於科學的尊榮與擴展 (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ondon, 1623) 書中，即已以分別的範疇指現在所謂的『經濟學』但是培氏仍把它看作政治學的一個分支。

[註二] 喀爾文此等觀點的重要部分，在勾那 (R. Gonnard) 的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11—1911年出版於巴黎) 亞胥黎 (Sir. W. J. Ashley) 的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1901年出版) 和陶尼 (R. H. Tawney) 的十六世紀之宗教思想 (Sixteenth 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 沒於經濟學雜誌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十一期 1911年出版) 諸書中皆會加以討論。

[註三] 在近代莫所遭逢之種種歷史的變遷，已概括於闡漢 (W. Cunningham) 的西方的文化 (Western Civilization 1900年出版) 史密斯 (P. Smith) 的改造時代 (The Age of the Reformation 19

1) C出版) 謝福德(W. P. Shepherd) 歐美的擴張(The Expansion of Europe 見於一九一九年出版的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十四期) 吉萊斯皮(J. E. Gillespie) 一七〇〇年前英國海上發展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一六一〇年出版) 及保斯佛(J. B. Botsford) 十八世紀的英國社會(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Influenced from Oversea 一九一四年出版) 諸書之中。

〔註四〕頗有重商主義之意味的政策，在近代國家未成立以前，已為許多市鎮及城市國家所採用。關於此點，可參看修摩拉(Gustav von Schmoller)在其年鑑(Jahrbuch 一八八四年出版於來比錫 Leipzig)中之重商主義之歷史的意義(Das merkantilsystem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一文，英文則有亞胥黎一八九五年於倫敦紐約印行之譯本。故事實上重商主義之思想，在往古亦可發見。

〔註五〕此為中世紀對於交易的普遍觀念，但其時已不復引起斥責了。

〔註六〕由此現象而發生之物價變革，已經很有趣的被布丹討論過；可參看律師布丹先生對於麥爾斯脫拉先生物價及其挽救對策之異說的反駁(La Réponse de Maître Jean Bodin, Avocat, au paradoxe de

M. Malestroict, touchant l'Encherissement de toutes Choses et le Mayen d'y Remédier)一文，該文係於一五六八年在巴黎脫稿，其一部可於孟祿所輯之前書中見之。此篇短文的要旨，又被編在共和國(Ré-

Publique) 一書內。

〔註七〕此種綱領對於實行家的重商主義者，較之其所根據的管理，更有興趣。

〔註八〕斯摩勒 (Schmoller) 於所著之前書中，即頗致力於此種重商主義的富國強兵的觀點。

〔註九〕此『貿易差額時期』已被認為重商主義演化三時期中的最後階段。重商主義的第一時期為直接行動的時期，在此期中，以維持黃金供給為首圖，其手段為實行實際的禁止出口，與廢止國外匯兌諸種的對策，以挽救兌換率的逆差。至第二時期，則已用市場制度，統制商人的相互買賣，外國商人如收回債權，則必須接收本國貨物一部份，而本國商人如輸出貨物，則必須收回現金。第三時期的貿易差額政策，頗是表示經濟學理及效力上的一個大的進步。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其勢力蔓延甚速，惟在彼時代以前，雖其根本思想已早於十四世紀為埃利新伯利 (Richard Aylesbury) 所表現，但其時並不重要。(參看蕭氏 W. A. Shan 所著之一二五二至一八九四貨幣史 History of Currency 1252 to 1894，一八九五年在倫敦出版。)

〔註一〇〕但此現象在英國却不如此，因英國當時地主階級在政治上，仍握有很大的權力，頗足以保護自身的利益之故。

〔註一一〕喀爾文的作品，已見前註。牟利那斯所著的商業高利貸孽孕財產及泉幣論 (Tractatus Commerciorum et usurarum redditumque Pecunia Constitutorum et menetarum)，可看麥孟祿前書沙

爾馬沙之名著爲取息自由論 (De Usuris Liber 一六二八年出版於萊頓 Leiden) 及正當取息自由論 (De Modo Usurarum Liber 一六三九年出版於同地)

[註 11]此處所談到的諸學者的重要作品爲舍刺的不產金銀的地方聚集金銀的商榷 (Breve Trattato delle ceause Che possono Far abbondare li Regni d'Oro 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e 一六一三年出版於那浦 Naples) 蒙契雷將的經濟學概論 (Traicté de l'oeconomie Politique 一六一五年出版於盧昂 Rouen) 曼氏的國外貿易與英國富源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一六六四年出版於倫敦) 郝尼西的奧國如盡力可超越一切 (Öesterre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一六八四年出版於巴塞 Passau) 同亞特的經濟學原理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七六七年出版於倫敦) 舍刺、曼郝尼西二氏的主要章節在孟祿前書中亦有引證。其餘的著名的重商主義者爲海德斯 (John Hales 卒於一五七一年) 柴爾得 (Sir Josiah Child 1630—1699) 達文波 (Charles Davenant 1656—1714) 甘歐衛西 (Antonio Genovesi 1712—1769) 在德國則有稍爲較近的官房學派 (Kameralists) 彼等將經濟學、財政學、行政學及工藝學治於一爐，融爲一體。該派重要人物除郝尼西氏尚有畢協 (Johann Joachim Becher 1652—1682) 梭戴爾 (Wilhelm Freiherr Von Schreder 卒於一六八年) 塞鑑道夫 (Veit Ludwig von Seckendorff 1623—1692) 儒斯第 (Johann Heinrich

ich Gottlob von Justi 1720—1771)——儒氏爲德國的第一個有系統的經濟學的作家；其所著財政學的體系 (System des Finanzwesens | 一七六六年於海爾斯 Halle 出版) 可參看孟祿前書所錄之譯文——及梭恩費爾 (Joseph Reichsfreiherr Von Sonnenfels 1733—1817)。

〔註二〕若謂重商主義者不明此事實，亦非持平之論；彼等雖未完全認財富與貴金屬爲一物，然其所注重者，仍爲貨幣自身，而非貨幣所培植助長的生產。

第四節 經濟學的出生——重農主義

重商主義也同其他各種思潮一樣，在其本身之中，即已孕育了自身崩潰的種子。起初他們有相互的弱點，所以必須有專制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聯繫，而今他們相互的弱點消滅了，所以團結的缺點也就暴露出來了。工業和商業，從前本來都認國家立法的干涉是保護它們的，因而歡迎它，現在因爲它們自己的力量和種類的增加，於是不願受國家的干涉了！同時，已有許多人看到一個金城湯池一般的國家，並不一定非實行一個毫無伸縮餘地的

自給自足不可，但須注意國家的協作，與自由貿易之經濟的利益就行了。復次，把貨幣評價過高，把它當做國家財富的一因素，這種可笑的觀念到了貴金屬的供給，已相對穩定時，也無法堅持了。甚至神聖不可侵犯的貿易差額的理論，也漸受抨擊。最後，農業上對於改良待遇的要求，不但逐漸普遍，亦且認為合理；土地及人工在生產過程中所佔之地位，也日趨重要。因此，許多實行家如巴本 (Nicholas Barbon, 1640—1698)、奧爾士 (Sir Dudley North 1641—1691)、闢狄龍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 及理論家如拉克路哇 (Emeric Lacroix 1590—1648)、正翼 (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布哇斯基白 (Pierre le Pesant Sieur de Boisguillebert, 1646—1714)、曼德維爾 (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 及休謨 (David Hume, 1711—1776) [註1] 諸人之著作，均能引起讀者對於重商主義的反感，這種反感，即在重商主義勢力之下之法國革命前的財政的狂舉，也未將它完全消滅！

但是對於重商主義之有系統的攻擊，還是發現在十八世紀中葉的重農學派的著作

中該派乃崇拜佛郎沙撲內(Dr. 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註1〕的徒衆所組成的團體。因為他們抱着自然法的觀念——此觀念已新近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註2〕所傳播——並比前人更進步，將它用作一個理論體系的主要原則。他們不但形成了經濟學上第一個真實的學派，並且還可以說已把經濟學建立成爲一種科學。〔註4〕他們更曾努力於整個經濟現象的觀察，因爲他們確信由此研究，可以發現一貫的規律。當然，他們的自然律(Natural Law)的觀念，並不合於現代科學的嚴格的經驗的觀點：因爲重農學派雖從牛頓(Newton)及『自然神教』信徒(Deists)等得來其思想的一部，但已領悟出一種天定的『自然的秩序』(Ordre Natural)——這種秩序還須要發揚與遵守。〔註5〕他們坦然的承認所謂『自然秩序』不過就是如像他們那樣的有理性的，有修養的，和有胸襟的人所覺察出來的最好的秩序。〔註6〕無論他們尋求法則的方法是怎樣的錯誤，但是他們對於有法則可求的堅信，却是大有希望的！真的，他們是成爲一個新時代的特徵了！

重農學派的自然律，雖在其他許多的方面均與空慾學派 (Stoics) 的自然律相彷彿，但並非全體主義的，而是純粹個人主義的。其主要的意旨略謂：在長時期內，個人的利益和團體的利益是一致的，並且個人的利益，更可誘致自然秩序之實現；因此，在理論上，被假定為最能了解自己利益的個人，當其受國家的干涉最少之時，即是社會的進化最受激刺之時。易言之，『讓他做，不要管！』(Laissez faire) 一語，此時已變成了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口號了，重商主義的規律，此時已受到致命的攻擊，而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自由貿易 (Free trade) 等政策，都已變成了繁榮之境的新的指路標了！自由貿易——特別的是關涉國內的貿易——至是已被奉如天經地義一般，而貿易差額說的錯誤之點，也被很敏活的表現出來了。財富的獲得，並非由於貴金屬的蓄積，而係由於在不受限制的個人利益的指導下所行使之天然財富的生產和交換。〔註七〕

重農學派在分析經濟現象的過程中，不僅顯露出他們曾受他們的前輩和當時環境的臂助，而且露出了他們的思想的抽象的演繹的性質，這種在思想上的特質，極與柏拉圖

和羅馬法相彷彿。儘管闢狄龍對於價值和財富已有若干的貢獻，但揆內及其門徒則從未作出一明晰的價值的學說，而且對於財富這名目，亦完全係以物質的形態去解說。他們把從事於此種財富生產的人，分做三個階級，即（一）地主階級（The proprietary, or landholding Class），供給生產所用之土地；（二）為生產階級或農人階級（The productive-or agricultural class）耕種地主所供給之土地；（三）為不生產階級或工商階級（The Sterile 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class），改變及轉運土地上所收穫之原料。此三種階都被認為是有用的，但惟有第二階級——生產階級——纔被認為能够生產出超過自己所消費的剩餘品；此種剩餘品就是一般所說的『淨生產』（Product net）〔註八〕。

為力圖理解在此三階級中對於『淨生產』之分配，重農學派已變為輓近分配學說的先驅。其顯著的觀點為財富的循環，可見於揆氏所著之『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中。他們深信地主階級必不可免的要享受淨生產之全部，而對此種規定，則極力辯護為合乎『自然秩序』的。可是地主雖被認為是上帝在塵世上所選出的代表（根本

的分析起來，所有的財富都是從他們那裏流出，）但他們仍被責以許多艱鉅的責任，如單一的直接稅的繳納，即包括在內。此種單一稅，無論如何必須由淨生產而來，因此，認爲頂好是由那裏直接去索取。〔註九〕

對於重農學派之成就，固不必肆加非難。誠然，他們對於從前會被鄙視的農業，評價又未免太高。他們所用的分析也既不實在正確，又不十分科學；而他們的獨斷的樂觀主義，更阻止了許多年間的法國經濟思想的進步。然從反面來看，他們激動了一個對重商主義的劇烈的打擊，農業則永未完全喪失了他們所給與的卓越的地位；而他們對於可探求的社會法則之存在的着重，更足以替一切後世的經濟科學，建立下一個穩固的基礎。重農學派的學說，在當時很快的得到了流聲遠播轟動一時的成功，也不能不認是他們意外的收穫了！但重農學派也並不是沒有批評者。有些反對的意見是由加里安尼(Ferdinando Galani, 1728—1787)所引起的；杜爾果(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雖爲顧爾奈主義者(Gournayist)及揆內的謳歌者，但也指點

出許多重農學派的缺點，其態度和精神，和斯密亞丹是一樣的。此外更重要的還有龔迪拉 (É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1715—1780)，他曾於一七七六年發表了一篇純正的經濟學的論文，〔註一〇〕曾表現了價值的心理學說，和其他一切與此息息相關的學理，因此，頗成功了一個凌駕重農學派的學說的驚人的進步。但可惜他的著作，僅與人以很膚淺的印象，所以不久就歸於消滅了！

〔註一〕這些作家的代表作品爲巴本的商業論(A Discourse of Trade, London, 1690)、奧爾士的商業論(Discourses upon Trade, London 1691)、闡秋龍的一般商業的性質(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London, 1755)、白退的統捐淺說(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52)、政治算學(Political Arithmetic, London, 1690)、愛爾蘭政治的解說(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London, 1691)、布桂斯基伯的法國的現狀(Le Détail de la France, Rouen, 1695)、和法國學會(Le Factum de la France, Rouen, 1706)、曼德維爾的蜜蜂寓言(The Fables of the Bees, London, 1714)、休謨的政治討論(Political Discourses, 1752)、屬於闡秋龍、白退、休謨諸氏的著述中之重要部分，亦可見於孟祿所輯之前書。重農學派之其他先驅爲達·丹(The marquis D' ar-

genson, 1694—1757)、佛瑞(The Seigneur de Vauban, 1633—1707)及杜克(Josiah Tucker, 1712—1799)等。在這些學者之中，有一樁很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巴本、白退、曼德維爾諸人皆頗精通於醫術，亦皆由此而獲得到達科學訓練的主要途徑。即以後的重農學派的領袖揆內氏，其本人也是一位醫生。

[註1]揆內的經濟著作包有在狄德羅(Diderot)的辭典(Encyclopédie)裏所編入的論文農人(Fermiers)和穀物(Grains)，以及著名的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 Versailles, 1758)。後者之要節亦可參看孟祿氏前書中的譯文。揆氏的信徒應當加以注意的有米拉寶(Victor Riquetti Marquis de la Mirabeau 1715—1783)、李佛爾(Paul Pierre Mercier de la Révière, 1720—1793)、勒畫申(Guillaume François Letrosne, 1728—1788)、畢特(Karl Friedrich Margrave of Baden, 1723—1811)、魯班(Pierre Joseph André, Abbé Roubaud, 1730—1791)、博多(Nicolas Abbé Baudou, 1730—1792)、杜邦(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 1739—1817)等。杜氏則為首創『重農主義』(Physocracy)；羅人此外還有一個與魁奈與重農學派相近似，幾乎彼此不能分別的學派，即顧爾、森(Jean Claude Marie Vincent, Seigneur de Gournay, 1712—1759)——一個愛丁堡(Edinburgh)的著名的商人——所領導的，其中還包括有葛貝(Claude Jaques Herber, 1700—1758)及穆納雷(André Abbé Morellet, 1727—1819)等幾個著名的思想家。

[註三]格老秀士(Hugo Grotius 1583—1645)對於自然法觀念的存續發揚，也應加以注意。特別刺激重農學派的思想的則為培根(Bacon)，以後會很盛的利用過自然法觀念的諸自然科學家之先例。但『自然法』(Natural law)與『自然的法律』(Natural laws)之意義，並非完全相同，如在布萊斯(Bryce)之前書中即會指出此點，所以我們也不能說法國學派的思想完全與牛頓的思想相同。

[註四]見前。

[註五]揆內在一七六五年的農業雜誌(Journal de l'Agriculture)裏所發表的自然法(Le droit naturel)的論文，對此點解釋即非常明晰。

[註六]參看季特及理斯特合著之前書。

[註七]參看前書二二七至二三一八頁。

[註八]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放任』(Laissez-faire)一辭，並非看作必須包含於自然秩序的事實之中，因為自然秩序亦可由嚴厲的國家干涉中得來，像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所陳述的那樣；這裏仍有一仁愛以外的目的存在。

[註九]揆內『自然法』與『積極法』(Ordre positive)所下的區別，也是令人聯想到柏拉圖的說法。

[註一〇]這種『農業剩餘』的觀念，也可以見於白退·布哇斯基及闕秋龍的著作之中，但他們始終沒有

達到重農學派所說的那樣悖謬的程度。

〔註 11〕白退會贊成過一個相似的租稅型態，但只於是爲一個新國家所設計的。

〔註 11〕在加里安尼所著的貨幣之五書 (*Della Moneta Libri Cinque*, Naples 1750) 中表現出意大利基督教派對高利貸最早之聞名的辯護；其主要部分可參看孟祿氏所輯之前書。杜爾果不但是一個作家，著有財富構成分配心得錄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該書最先係連載於杜邦德奈穆爾所編的公民日刊 (*Ephémérides du Citoyen*) 之中，在孟祿前書之中亦會擷錄其一部——並且還是 1774 至 1776 年間，法國的監督及財政大臣，在他任職的期間並建設了許多的重要經濟改造的事業。

〔註 11〕見龔迪拉氏所著之商業與國家的關係 (*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à un à l'autre*, Amsterdam and Paris, 1776^o)

第二章 古典派經濟學

第一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建立——斯密亞丹

在龔迪拉的著作出現的同年——一七七六年，另一部空前的極著權威的經濟傑作，原富或關於國家財富之性質及起源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也在倫敦與世人相見了！此書的作者爲一位蘇格蘭的學者斯密亞丹（Adam Smith, 1723—1790）他固早以其大著道德情操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註1〕知名於世。在精神上，斯密爲一英國自由主義及『自然神教』（Deistic）〔註1〕之傳統學說的私淑者，同時更頗得其師前格拉斯哥大學（Glasgow University）道德哲學講師赫其生（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氏的薪傳，並深受他那在英國最先抨擊重商主義的至友休謨氏的影響。此外，曼德維爾的著作，和在他旅

法途中所晤談過的重農學派的思想，〔註三〕對於他都是有相當的影響的。

但斯密對於自然法的態度，立即表示他與重農學派有別。重農學派的『天定的宇宙秩序』（Divine world-order）的觀念，雖可於原富書中發見其痕跡，不過此書的作者已受過了英國實踐主義（British empiricism）的薰陶，所以在這裏的自然法則的觀點，已經具有現代的科學的性質了。雖然重農學派會向正當的方向發展，但經濟學在他們的手中，根本的只是一種治國的技術；雖然斯密亞丹會向實際的應用努力，但經濟學到了他的手裏，已根本變成了一種敘述科學了。〔註四〕斯密的法則係以日常人性的一般傾向為根據；這些法則的作用不但是實際的，而且是必然的。

在斯密致力於領會整個經濟機體的時候，他特別注意到經濟機體中之各個分子的自然發達、自然分佈和自然活動。他更由此得到兩個不同的合理的結論——但他本人却没有把這兩個結論分清楚：第一，他相信在大多數的人中，並在大部分的時間裏，『每個個人爲了改良其自己的環境所發生的自然的努力，』乃是經濟制度進化中的原動力；第二，

他更相信這個經濟的機體，假令將一切的事情通盤籌畫起來，常常自然而然的會引出最好的可能的結果，他並很鄭重的提到人似順受一種『不可見的主宰』(Invisible hand)的領導和支配。〔註五〕誠然，由個人性格一方面說，斯密無論是在他的人性的學說上，或在他對現狀的利益的篤信上，他都不是絕對主義者，但他仍然以爲根據以上的觀點爲前提，去作種種的推論是正確可靠的。

斯密雖對重商主義者的政策，下一致命的打擊，致摧毀了它們權威的最後的痕跡，但斯密的根本的興味，仍是重商主義的興味。他力圖探究怎樣可以最好的獲得國家的福利，特別是獲得國家的財富。〔註六〕爲謀解決這個問題起見，他曾經應用上一段的推廣的程序，而發出了一信念：即最好的國家的政策乃是『放任』(Laissez-faire)的政策。這點與重農學派的結論不謀而合，但斯密的學說比較重農學說派優越，还是很顯明的。然斯密比較的不是他自己的學說的奴隸，而承認有許多的例外；例如他攻擊重商主義的國家干涉的觀點，而擁護自由貿易自由鑄幣的學說，但同時他又贊成嚴格的航海條例，以便將國家

的自衛安置於國家財富之上。可惜的，他的信徒們不常承認這些例外的存在，而且若干年以後，逐漸演成了一個普遍的相當嚴刻的反對國家干涉的學說。

在他對生產的分析中，斯密承認每一個要素都對生產有供獻，但他尤其置重於勞動。他將國家看作一個包含着無數的共同工作的勞動者的作場。在這工廠裏，每年的產業——或者按照着他原來的那種不很正確的說法，把它叫做『每年的勞動』(The annual labor)——就是供給他們每年所消費的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的資源。因此，在他的原富裏，劈頭第一句話，即陳述一個財富的新觀點，即把財富看作貨物（Goods）和役務（Services）的流動，而不能像重商主義者所主張那樣，把它看作握在手中的固貨的供給量。雖然斯密似沒有觀察到他的思想與重農學派的思想有何不同，反之，且常常追隨他們的意見而誇示過土地及地主的惠賜，但就上述的財富的觀點而言，這種論據已經構成了一種反重農學派對農業的實物崇拜（Agricultural fetishism）的思想的駁論了，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至於增加生產力和促進生產進步的主要手段，斯密則爲是由於分工。

〔註七〕的發達；而此種發達，則被認為僅受市場大小及供取用的資本數量的限制。分工之利，為增加技巧，節省時間及促起發明，但他同時也承認因工作的特化而引起枯燥單調的流弊，在此時對放任應稍加抑制，而提倡國家教化以為救濟。

當斯密企圖展開一種價值理論之時，這種構成分工基礎之「物物交換」的傾向，完全佔據了斯密的心思。斯密分別價值為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可在藉以棄置使用價值於不顧，他最後更背棄了他的產業有機體的觀點，因他否認不能創造物質的商品的勞動，均是缺乏生產的勞動。但受供給需要的自發的力量所控制的劇烈的物價變動，逼着斯密——不但斯密，即其他經濟學家亦罔不受其逼迫——去尋求一種固定的、基本的、真正或自然的價值。但此種價值實難把握。斯密終於在兩個不同的觀點上徘徊不決；按照他的第一觀點說，物品的真實價值與該物品在生產時所耗費的必需的勞動量成正比，〔註八〕若按第二觀點言，則決定價值的因素，乃係企業家的生產的成本，但此種成本的決定的方式，斯密並未給出一種滿意的分析。總之，我們可以說斯密乃傾向於後一種的觀點，不用說祖述

斯密學說的古典學派也是如此，直至馬克斯，這才回復到勞動價值的學說。〔註九〕

斯密的分配學說，雖也能激動起許多的不同的思潮，但比了他價值的學說，則更欠圓滿。他受了重農學派的影響，也分別地租與改良的利息的不同，並解釋地租之由來，乃『自然』給與『獨占地主』(Monopolizing land owner)的特別恩賜。對工資則認為在任何時皆受供給和需要決定，但在長時期裏，則常與工人的最低生活水準趨於一致。他將利息、利潤和協定的工資，很失望的混為一事。

綜上所述，我們亦難誇張斯人斯書之重要。斯密最可驚佩的個性，無疑的為亞利斯多德所曾具有的偉大的均衡的特質，其眼光之遠大實頗顯著。他把國家與個人的重要等量齊觀，他有時更以歷史的學識和個人的觀察校正他的演繹的結論。總之，他能將他自己所有的思想，和他由其他學者著作中精選出來的最好的思想，組成一個整個的結構。他給重商主義以最後的打擊，並解說這個人主義的新精神，〔註一〇〕但他却常小心翼翼，而未徒尙空談。他的觀點是極其明晰的、透澈的和流暢的，但並未將他系統化；又他也和其他大思

想家一樣，正如吾人所見，不能以一致去責備他。原富一書，按其原著者之用意，不過爲『研究』(An Inquiry)，當他尋求眞理之際，斯密已爲整個經濟思想，播散下許多後來轉化爲對立的流派之菌素。因富於刺激性及啓發力之故，斯密的著作終於得到了成功，並會保持着一種自來一切書籍所未有的勢力。

〔註一〕該書於一七五九年同時出版於倫敦愛丁堡，另外猶有一本斯密弟子所記載而爲闕南(Edwin Cannan)氏訂正的法理公安歲入及軍備講義(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於一七六三年作成，一八九六年在牛津大學修訂出版。凡希望了解斯密的思想的人，除原富外，該二書皆宜涉獵。
〔註二〕此種自然神教及自由主義的思想，已爲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邊福慈百里(Anthony Ashley Cooper, Third Earl of Shaftesbury, 1671—1713)、巴特勒(Joseph Butler, 1692—1752)及哈特利(David Hartley, 1705—1757)諸人所表現。

〔註三〕自斯密的法理公安歲入及軍備講義刊行問世，我們可以看到他的大部思想，在他與重農學派接觸以前，早就成立了。(譯者按斯密之講義係成功於一七六三年而其赴法之旅行，則在一七六四年。)

的任務。

〔註四〕直判了塞逆 (J. B. Say) 更顯明的推崇『敘述』(Description) 的任務為經濟學家唯一

但他在這一點上，却受責備。

〔註六〕在道德情操論一書中，斯密曾歸結到私財並不值得奮力圖謀；又他對於如個人改良其環境的努力當未得真正的滿足，而真有價值的公共財富則可因此種努力而增加的思想，表示驚訝。

〔註七〕這裏有一件很有趣而值得注意的事，即柏拉圖之辯明分工及交換之說，謂其起源於人類本能的『先天』的不同，而斯密亦由交換與分工出發，但謂由此方引起人類本能的『後天』的差別。

〔註八〕勞動價值說可追溯於霍布斯所著的巨物 (Leviathan)——該書為一六五一年在倫敦出版——此外，在白退、洛克、闊狄龍諸人的著作中，也可發見其痕跡。

〔註九〕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馬克斯的經濟思想。

〔註一〇〕雖然在斯密的學說成立的時候，工業革命已幾乎同時開始，但他並不是工業革命的預言家，像有些人所想像的那樣。實在的說起來，斯密也很不喜歡商人和製造家。

第二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發展——馬爾薩斯李嘉圖

在原富出版後的二十年中，雖有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倡導『大多數的最大快樂』』(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之功利的原則和發現有極大影響於後世經濟思想之『苦樂的衡量』(Hedonistic calculus)，然在英國仍未能產生出一個新的重要的經濟學家。但在一七八九年有一位教區中的牧師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突發表了他的劃時代的著作『人口論』(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註1] 在該書和它的「一八〇三」年以後的各修訂版中，他主張一個堅決的推論，即人口數量的增加，有較食物供給的增加更速的趨勢，而此種趨勢則祇可以用積極的限制 (Positive check)——如戰爭、天災、疫癟等——或預防的限制 (Preventive check)——如對婚姻、情慾的節制——去阻止它。此種於超過某一定點外，便不希望人口增加的悲觀傾向，與煩瑣學派歷代相傳的正宗的

觀點，立於正面衝突的地位；雖間亦有一少部學者，主張略有相同，然而仍有差別之處，即他們輕易假定人類可依其理性以了解及維持其正當界限。〔註一〕

但馬爾薩斯將此種觀察拋置一旁，而懷疑人類之理性及自私心足以控制其性的本能，並極力辯證人類最大的弊害，皆為生殖（Reproduction）過速之結果。他相信工資終必趨於降至最低生活水準之下，當工資降落至此限度時，積極的限制即將發生作用。於是，貧苦的階級便只有在『死滅』（Destruction）與『絕慾』（Celibacy）兩條路中抉擇，如果他們拒絕後者，則日後之苦痛便係咎由自取了。自然富人對於窮人不負施捨的義務，但他們却可本諸天良，將所有的財產贍養他們自己的廣大而優越的家族。〔註二〕

馬爾薩斯的著作，曾激起了一個強烈的論戰，而且這種論戰自後尙還斷斷續續的爆發着。到了十九世紀間，農作方法已有改良，廣大的新農地陸續利用，以為食物的生產，於是頗引起了一個繁榮豐盛的時期；因此馬氏悲觀的預言，似有空中樓閣之譏。不過此種食料量的增加，僅微速於人口，故曠地無多的處所，特受人口的壓力。從一般趨勢上說，人口公律

的真實性，還是不可否認的。〔註四〕總之，人口的數量增加無涯而食料的增加有限，人口增加終究的受食糧的限制。如果人口增加到達此固定的限度之時，則殘酷而有效的積極限制，將被利用爲阻止人口過剩的不二法門了！

統制人口的唯一的其他的手段，厥爲預防的制限；在其人口論第二版中，馬爾薩斯覺得這個可能性有些可怕。如果預防的制限係指所謂『道德的制限』(Moral restraint)，即度貞潔寡欲之生活，則他固然贊同——但他覺得這樣的事沒有成功的把握，因爲人終究是人。另一方面，如另有一種方法，既能滿足性慾，同時又能避免生殖的手段，則此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但因此而起的道德人格上的損失，從一種善良的牧師看來，則又得不償失了。幸而現在的道德標準變更了，往昔馬爾薩斯所反對的，連今日的道德學者亦已贊成了。伴着性慾和生殖的兩種作用的隔離，人口逐漸的容易爲人類所控制，而今日主要的人口的問題，似乎已是『質』的問題，而非『量』的問題了！〔註六〕

但這裏我們應該注意就是：馬氏的辯辭及其悲慘的結論，似壓倒了同時代的有力量

的作家其結果揆內及斯密所提出的合理主義 (Rationalism) 及完善主義 (Perfectionism) 亦覺再無立足之餘地。自後又有另外一位有權威的作家的著作出現，於是英國的悲慘的空氣日益加深，經濟學之新動向亦被確定了。

大衛·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原來是一個經紀人；他在工業革命，法蘭西革命，拿破崙戰爭諸事件所交相織成的經濟動亂之中，投機自致於暴富。他的思想很深刻的受着當時環境的影響，並且對於穀價的劇烈變動，及與此息息相關而很費討論的地租問題，特別發生興趣。一八一七年他出版了他的巨著《政治經濟租稅及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七] 此書雖然曖昧、矛盾和沒系統，但仍能替他博得了一個很高的經濟學家的地位。

李嘉圖相信經濟研究的主要目的，應是財富的分配方法；他更相信在地租、工資、利潤三個分配的範疇中，以地租為最有趣和最重要，因此，他乃集中精力於地租現象，並擬以那曾為斯密所提示，和在相當的範圍內，並為馬爾薩斯安德森 (James Anderson, 1739—

1808) 韋斯(Sir Edward West, 1782—1828)等所利用的概念去解釋。結果乃成功了一個有名的等差地租的法則 (Law of differential rent)，此法則常與李氏之名相並行，對此我們可略加敍述如次：根據馬爾薩斯的人口無限擴張的理論，李嘉圖指出其結果必須把從前未經墾殖的比較貧瘠的土地次第耕種，此等『限界的農地』(Marginal lands) 假定可自由取得，必無價值及地租之可言；因此他的全部生產品，完全可以為勞動及資本的報酬，而該二要素是互為消長的。但在其他的一切農地上，則可以相同之勞動及資本，生產一種剩餘品，而與農地的肥沃程度成正比例，但因競爭之故，那工資和利潤，勢須與無租的土地一樣，故其結果，此種剩餘品，便只好以地租的形式歸地主所有了。即令農人拒絕耕種新農地，而僅從事於舊有農地的集約的耕種 (Intensively cultivate)，但仍不能避免地主之地租。因為在這一點上，杜爾果、馬爾薩斯等所陳述之報酬漸減的法則已指示出，在一定量土地上漸增的投資，只能得到一種漸減的酬報，結果與在無租的土地上投資所得產品，完全相等。〔註八〕

地租問題既被解決，李嘉圖乃轉而研究其他分配的部分，結果闡明工資將永遠趨向最低生活資料的平面，正如馬爾薩斯所說那個樣。接着李氏便說（在這一點上，李氏特別感到濃厚的興味）當人口增加之時，土地所受壓迫加深，地租隨之增加，然在此時勞動者仍必須繼續接受足以維持其生活的工資，因此地主方面之所得，即常為資本家方面之損失，他的利潤因係剩餘的部份，亦必隨之而低降。所以最後必然造成一種停滯的狀態。

至於價值問題，因為李氏相信它與分配問題，完全不是一事，所以他對這個問題的興趣比較的少。大概說起來，他認為經常的長期的價值(Normal long-time value)應與勞動成正比，〔註九〕但還有一種現象如多年陳酒價值特高，這又不得不使李氏承認『時間這個要素，也應包含於價值之中，然而他對於自己的論調還覺不滿。他特別反對因為那條例是專為保護英國地主，使之不受國外膏腴之地的競爭的穀物條例(The Corn Laws)又他以較其他任何先輩〔註10〕都透澈深刻的學理，辯護自由貿易的政策，他重視『地域分工』(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r)的利益，並盛倡國際貿易中的比較成本說

(Doctrine of comparative cos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這種學說教導每個國家專門生產那種成本最低的商品，並將此等貨物輸出，以償他所必需而有待於輸入的其他生產品的價值，以謀取得利益。

因為李嘉圖討論那油煎火燶的問題，並明白的表示出其堅強的見解，所以要想瞭解李氏所激起的強烈的論戰，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他的學說襯托出社會上各階級的利益，常不調和；又地主乃是無辜而寄生的不勞增殖的享有者〔註一〕因此李氏乃一階級鬥爭的預言家，而非一階級協調的宣傳者；同時他的報酬漸減律與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及工資鐵律(Brazen law of wages)論，交相連合，遂使經濟學博得一個『懊喪的科學』(the dismal science)的名目！

但李嘉圖集中注意力於分配及價值的問題，而堅實的樹立起一個抽象演繹方法的應用，〔註二〕會支配了英國經濟思想一世紀。在這裏他是極有勢力的，他使用所謂『想像的實驗的方法』(imaginative experimentation)。他承認現代的經濟制度及階級分

化爲真實，並以他對同時代的各實業家的觀察爲根據，一筆斷定在經濟的事業中所表現的人類的特質，特別是人類服從個人的自私心之支配的特質，乃是普遍的適當的。但我們應注意即李嘉圖所否認的，並不是實用的性質，而是具體的歸納，因爲他想以其常識的前提出基礎，建立起一些真實的學說，並勸導一切人類去適應其自身，並從而以至於適應事實。^[註一三]

^[註一] 馬爾薩斯的著作已確立了他的聲譽，並且必然的要使馬氏其他關於一般經濟問題重要論文黯然失色，此等論文包有（一）穀物條例之效果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Corn Law）^[1]關於地租之性質與進步及其調整之原則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2]一八一五年倫敦出版，（二）政治經濟學之原理及其應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3]一八一〇年倫敦出版，（四）政治經濟學的定義（Defin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4]一八一七年倫敦出版等。

^[註二] 屬於後一類的學者爲康多塞（The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及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他們的作品頗能啓發馬爾薩斯答辯的靈機。

〔註三〕然而我們也不應由此而推想到馬爾薩斯的個性是冷酷寡情的，他實在也是很重視人道，不過他的知識，曾經使他相信慈善救濟的無用罷了！

〔註四〕陶慕孫（W. S. Thompson）在其馬爾薩斯主義（Malthusianism）的精神研究中——見於一九一五年其在紐約發表之人口（Population）一書——即曾指明了馬氏對於其人口法則，亦曾自擬為係關於趨勢的陳述。他的結論說：『馬爾薩斯的真正見地是這樣：雖然在正常的時期裏，食物的供給足以維持全人口中各個分子之生活，但此現象僅係因為生活資料的實際壓迫，或因（在某部分的人口中其作用尤為顯明）恐有生活壓迫之虞（設想它是多方面的），遏止了人口超過食物的增加的速度（見前書第十四頁）。

〔註五〕然而馬爾薩斯則認為：如果生育限制（Birth Control）為避免人口過剩的唯一良方，則在實用的場合上，亦可加以贊同；因為它所包含的罪惡，比較那些一定要隨其他貧困災害諸現象俱來的罪惡，還小得多。但是無論如何，在他的一八二六年的人口論第六版問世的時候，他已集中了他的十分的信念於『預防制限，』他這樣說：『總而言之，雖然我們對於減少那些基於人口原理而發生的罪惡之前途的展望，並不一定像我們所希望的那樣光明，但不能說是完全悲觀的，而且這些罪惡，不足以阻礙人類社會之繼續漸進的改良。這種改良在晚近對於這個問題的各種放肆的玄想以前，早已變成人類合理的希望的目的。』

〔註六〕如果要對於人口問題作一個現代的研討，則除了前面所舉的陶慕孫的著作外，下列的各書仍應

加以參考如路拉賓(Leroy-Beaulieu)在人口問題(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1913, Paris)

略桑德(A. M. Carr-Saunders)的人口問題(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oxford)布斯特(E. M. East)在十字街上頭的人類(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New York)論透(E. B. Reuter)的人口問題(Population Problems, 1923 London and Philadelphia)萊特(H. Wright)的人口論(Population, 1923, London)。

[註七]該書出版於倫敦李嘉圖的其他著作，值得注意的還有金銀的增價問題(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一八一〇年出版於倫敦)穀價跌落對於股本贏餘的影響(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一八一五年出版於倫敦)經濟及穩定的通貨的建議(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一八一六年出版於倫敦)國民銀行建立法案(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一八一四年出版於倫敦等此外李氏與馬爾薩斯麥克勞克(McCulloch)兩人的通信，也是非常精采出色的。

[註八]李嘉圖沒有特別考慮一種『稀少地租』(Scarcity rent)的可能性，但報酬漸減的法則已經使他能够解釋它而不必放棄他的等差地租的概念。

[註九]地租被視為受價值之規定，故不構成生產成本的部份；利息則被視為係過去的勞動之結晶形式的

酬報。因此，一切成本皆可溯源於某種之勞動。但李嘉圖及其他學者，皆未能在價值的本身之外，另找出成功的勞動的公分母，由此困難，遂使任何之勞動價值說，都不得不沈滯於『循環論法』的圈套之中。

〔註一〇〕李氏之至友馬爾薩斯實為一保護政策的信徒，因為他相信為達到國家自給自足的主要手段，並且論及自由貿易最好的結果，也不過就是能够延緩可悲之均衡的最後時期的到臨罷了。復次，馬二氏，雖然感情很好，但其研究方法，仍互有不同，因為馬氏總是多少的依賴歸納的方法。

〔註一一〕李嘉圖雖然厭惡地主階級，但是他仍然常常的是一個私有財產的強烈的辯護者，然而李氏的祖述者之一的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則主張土地的國有化，這當然是用不着驚異的。

〔註一二〕因他沒有利用數學，所以不得不使他的假定簡單，因此就常常流於造作。然而這個缺點在他的後繼者的著作中，却更顯著了。

〔註一三〕例如他和馬爾薩斯一樣，也希望勞動階級能夠知道追尋其自己的真實福利，並且還能擺脫其定命的對家庭之樂的癖好（The delights of domestic society）。但是他却不贊成『生育的統制。』

第三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傳播——老密爾沈尼耶塞逸巴

雷峨及雷屠能加夏師

李嘉圖經濟思想斐聲騰越的成功，並其可驚的實際的結果（終於一八四六年在英國建立了完全的自由貿易政策）〔註一〕以及其長期的風聲四被的支配的地位，都可以由下列的理由去解說。最初利用古典派經濟學說去支持那些因工業革命而權勢崛起的製造業者的政治的綱領，結果發生極大的影響。此種主義將地主階級降到只取守勢的地位，並宣言低廉的工資是不可避免的，以及要求政府解除一切對於私人企業之干涉，都很能博得製造業階級之歡心。在政治的格鬥場中，自然李嘉圖的假設，不久就被鑄成了信條。因為這些假設的抽象演繹的特徵，使他們對於這個目的，極為相合。雖說當時的事實與古典派學說之結論，實甚懸殊，已為人所指出；但古典派學者的解答是：經濟學乃研討趨勢之科學，而此等趨勢已為毫無破綻的邏輯所表示，故暫時的差異的變動，實不足以為經濟學者病。因此政治經濟學頗能使人對他的錯誤發生一種正確的和不磨的印象，而此印象又

被李嘉圖以降的英國主要經濟學家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 1773—1836)、麥克勞克(John Ramsay McCulloch 1789—1864)、沈尼耶(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54)〔註1〕的著作，給以更強烈的確述。他們很堅決的祖述其先哲的假定論據，但忘了他們的先哲的審慎和虛心。只沈尼耶有一重要的獨創的貢獻，就是他認資本家不肯將他任何的收入，盡行消費，而利息實爲那禁慾的酬報。

在此時期裏，斯密及其門徒的思想，曾經侵入了歐洲的大陸，並曾在那裏激動起了一個重大的波瀾。在法國他們最早的代表人物是塞逸(J. B. Say. 1767—1832)〔註2〕。他把原富中所見的思想，加以清晰合理的整理，並以『生產』(Production)『消費』(Consumption)『交易』(Exchange)『分配』(Distribution)的標題，將他們貫串起來，這就是現在已成爲習慣的四分法；同時他更將這裏已趨明顯的原則加以強化。但是他並不繼承斯密偏重農業的觀念，並不承認斯密對於僅能供給非物質的財貨的勞動——役務(Service)——有生產力的疑問。他更以工廠主的資格，很重要的將企業家和資

本家分開，因他認爲前者乃分配過程中的中堅的人物。在此過程中，需給的作用與稀少之影響，均是他所着重的。塞逸的權威，的確是很偉大的；他樹立了一個自由主義的傳統學說，這種學說乃是他的法蘭西學院 (College de France) 的徒衆，羅西(Pellegrino Rossi, 1780—1847)、沙法烈 (Michel Chevalier, 1806—1879) [註五] 諸人所服膺和發揚的。從塞逸而起的法國最有權威的自由主義的代表者爲巴斯夏 (Bastiat, 1801—1850) [註五]。巴氏爲一著名的註疏家，無限制的鼓吹個人主義及放任政策。他曾以否認馬爾薩斯李嘉圖的學說的悲觀主義(Pessimism)而知名，並強有力的辯護非常協調的天然秩序(Harmony providental order) 的存在。巴氏篤信完全的自由放任和真正的自由競爭，足以消滅一切經濟上的弊害，又社會主義及保護主義二者，在當時皆有人擁護，[註六] 則被巴氏認爲『害羣之馬』(bêtes noires)。爲闡明其樂觀主義 (Optimism) 計，巴氏曾用盡了種種聰明的但詭辯而不能服人的論辯，以圖消滅以前的地租、人口、工資的悲觀定律的螯針，例如他對於地租則認爲僅係代表地主在其勞動及其他用費的正當報酬。很

奇異的，巴氏的思想更與美國學者加雷（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註七〕相同（但加氏則告發這位法國學者爲盜竊），他們兩人又強有力的影響及另一位美國學者柏雷（Arthur Lasham Perry 1830—1905）。〔註八〕此外，還有一位更加淺薄的法國學者杜諾耶（Charles Dunoyer 1786—1862），〔註九〕將自由競爭認作經濟的『萬世承平』（Millennium）之鑰，也是屬於樂觀派學者之中。

在德國，也可以發見自由主義經濟學的重要的擁護者，如屠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他在其所著的很有意味的標題爲孤立國（Der Isolirte Stoat）（一八二六至六三年出版於漢堡 Hamburg）的一書中，很勝任愉快的利用了抽象的方法。在此書裏，屠能亦研究到「農地距離市場的遠近對於地主的影響」，但在這一點，屠能已超過了李嘉圖。正統學派經濟學，本有退化爲少數的基本命題之邏輯的玩弄的傾向，這種傾向，直至在雷峨（Karl Heinrich Rau, 1792—1870）〔註一〇〕的著作中，又得到了一個嶄新的和劇烈的表現；而此作家之自矢爲斯密學派（Smithian School）的代表的效果，

只替這位蘇格蘭學者引下」一些無據的德人的批評而已。另外一個悖謬的曲解自由主義思想的作家爲普林斯密(John Prince-Smith, 1809—1874)雖說赫爾曼(Friedrich Benedikt Wilhelm von Hermann, 1795—1868)[註1]也常常被歸入此等作家的派別之中，但他却是非常獨立的叛逆的，因爲他承認經濟行爲之社會的動機，並指明資本如同土地，亦有發生等差租金存在的可能。

[註1]此種成功純係由於『滿切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努力的結果，該派爲柯伯登(Richard Cobden 1804—1865)及布萊特(John Bright, 1811—1889)所領導，在英國表示古典派學說之單純而熱烈的誇張，和樂觀派在法國所表示的一樣。

[註1]這三位學者的主要著作爲密爾的政治經濟學概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二一年出版於倫敦)及沈尼耶之政治經濟學大綱(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三六年出版於倫敦)，該書乃按照京都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metropolitan)之原稿翻印的政
治單行本，可視爲經濟學的第一本小冊子。

〔註三〕他的最著名的著作爲政治經濟學概綱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〇年出版於巴黎) 及實用政治經濟學講演錄大全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一八一八年至一九年初再版於巴黎。)

〔註四〕羅西著有政治經濟學講演錄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四〇至五四年巴黎講演) 沙法烈著有法蘭西學院之政治經濟學講演錄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fait au Collège de France* 為一八四一至五〇年間所講演。) 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後者還相當的受了聖西門 (St. Simon) 的觀點的影響。

〔註五〕巴氏最著名的著作爲經濟協和論 (*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一八五〇年出版於巴黎)

〔註六〕參看後文第四章第一節社會主義的產生及第五章第一節崇實學派干涉主義派一款。

〔註七〕加雷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於一八三七年及四〇年分

在費拉台爾菲亞 (Philadelphia) 及倫敦出版。

〔註八〕柏雷會著有政治經濟學要譜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六六年出版於紐約。

〔註九〕杜諾耶 (Dunoyer) 著有勞動自由 (*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 ou simple exposé des conditions dans lesquelles les forces humaines s'exercent avec le plus de puissance*) 一八四五出

版於巴黎。

〔註 10〕雷氏著有政治經濟學講義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11年出
在希德堡 (Heidelberg) 出版。

〔註 11〕赫爾曼著有國家經濟學研究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1811年出
版於慕尼黑 (Munich)。

第四節 古典派經濟學的集成——約翰·司徒雅特·密爾

確當的很，古典派經濟學的登峯造極的發展恰恰出現於英國，當詹姆斯·密爾的兒子約翰·司徒雅特·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的傑作於一八四八年在倫敦刊行之時，這件事情便明白了。該書名政治經濟學及在社會哲學之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其寫作之優美，為其前輩所未有，而其理論之精湛，更屬當時所罕見。〔註 12〕在此書中，所有英

國學派的重要學說，都被歸入不能遺忘的公式中，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篤信自利的動機爲經濟活動的唯一動機的個人主義，〔註二〕確認放任主義自由競爭，爲表現自私自利的最適當的途徑的自由主義，〔註三〕以及承認自由政策是造成最普遍的美滿的結果之傳統之信仰。在密氏的著作中，我們又看見了市場價值的觀念，以與需要和供給的關係相對應，又見那自然價值或正常價值的觀念，而由生產成本所決定。最後，他更祖述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李嘉圖的地租論，沈尼耶的制欲說，並將他們化作普遍的事實之科學的敘述。在他闡明這些學說的過程中，密爾取着述而不作的態度，但他有許多貢獻却是不可磨滅的。例如舊有的供需決定物價，物價又決定供需的公律之循環的性質，並未爲他所忽略，又此公律尙還被他更進一步的陳述爲價值老是上下於當供給量與需要量相等之時所發生之均衡點的附近。又工資基金說也被展開了。密爾反復申言，工資永無增高之希望，除非（一）資本的數量增加，因之工人的工資也可增加；及（二）工人數目減少，即分配此種工資的人數減少，因而工資也可增加。最後，密氏對於李嘉圖的自由貿易學說之重述，也是很成功的，

他說：保護政策如僅在保護幼稚的產業，那還說得過去，但在那場合，仍須附有種種的限制。

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密爾也頗與前代的英國經濟學家不同。一般的說起來，他非常同情於人類的苦痛。這種特徵乃是由孔德 (Anquste Comte) 及密爾夫人之感化。他因有此種特徵存在，故虛心接受許多關於古典派學者對於貧民和被壓迫階級之觀點，及其絕望的態度的批評；此種批評伴着密氏的老邁，引導密氏漸趨於溫和的干涉主義 (Mild interventionism) 的傾向。其結果在他的著作中乃有許多前後牴觸的矛盾之出現，和一個驚人的信仰的改變，即他放棄了他的工資基金的學說。〔註四〕但是密爾在思想上永未脫離演繹的方法，且將他的改良的建議，很審慎的歸入於放任的個人主義的計畫之中。他所提出的意見約為(1)以合作的生產者組合 (Cooperative producer's associations) 代替工資制度 (Wage-system)；(2)以課重賦於土地的方法，將地租化為國有；(3)用法規及遺產稅的手段，分割財產的所有權。

爲了這些社會自身統制的嘗試，密爾曾替他們作出一種理論的根據。他自認這是他個人對於經濟學的重大貢獻，吾人細思之，亦不無相當之理由。其主張乃建立於生產及分配的重要區別之上，他承認前者須受堅決的自然法則之支配，而非人力之所能控制，後者只是一種人工的手續，僅是屬於人類的制度範圍。伴着人性之進化——他認爲這是非常可能的——一切的制度，及由此而起之整個分配的方法，均可逐漸趨於良好。就在這種論證的基礎上他充實了社會改良的希望。這種根據又被後來的諸經濟學家，毫不遲疑的將他展開了。

我們更不難看到：約翰·密爾的著作，乃是詹姆斯·密爾的自由主義到西斯蒙第(Sismondi)的純粹干涉主義，和聖西門的空想社會主義之間的一個過渡橋梁。我們可以毫不驚訝的發見：在一八四八年以後這種早已澎湃泛濫的不滿的潮流，很快的擡得支配的地位（此不滿的潮流我們不久就要談到）在此期間，只有很少的正統派的學者產生。開中這位最重要的人物，當然要算開因斯(John Elliott Cairnes, 1823—1875)了！[註五]

開氏闡明『無競爭的羣類』(Noncompeting groups)之說，以圖解釋工資和利潤之難達到一種單純的一般水準的原因。在他手裏，政治經濟學，已變成了一個完成的但無生氣的抽象科學了——其他可以在此提及的，便是法人古爾塞桑諾耶(Jean Gustave Courcelle-Seneuil, 1813—1892) 塞必里耶(The Swiss, Antoine Elisée Chabalie 1797—1869)及這位德意志的改良家舒爾茲德里茲(Franz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1808—1883)等數人了〔註六〕。

〔註一〕密爾原來是一位哲學家，其最偉大的著作為邏輯體系(System of Logic於1843年出版於倫敦)，該書被推為十九世紀中英人對哲學的第一貢獻，其第五卷社會科學的方法(The Method of Social sciences)一部分，對於經濟學家尤有關係。

〔註二〕我們還不應忽略了晚近古典派經濟學家的特點：他們在『自私自利』之外，也並未抹殺了其他的經濟行為的動機存在，不過僅宣稱前者在經濟領域內獨自發生作用而已；或如白芝浩(Bagehot)之所言，因為經濟學乃『研究買賣的事業』的科學，所以擅定人口受買賣的動機之支配而活動（參看經濟學研究Economic Studies, London, 1780 第五頁）。

〔註三〕自由主義不必便是辯護現狀的意思。例如獨占 (Monopoly) 無論他是那種形態的獨占，便為自由主義者所詛咒。關於此點，如參照密爾對土地國有化之擁護，則其明益甚。

〔註四〕郎格 (Francis Davy Longe, 1831—1910) 為懷疑工資基金學說之第一人。但對斯說最有力的攻擊，則來自兩個美國經濟學家華爾克 (P. A. Walker 1840—1897) 及陶西格 (F. W. Taussig) 的筆下，前者著有工資問題 (The Wage Question) 一書（八七六年出版於紐約），後者著有工資及資本 (Wages and Capitals) 一書（八九年出版於紐約）。

〔註五〕開因斯之主要傑作為政治經濟學中諸主要原則之新解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一書（八七四年分別出版於倫敦及紐約）。

〔註六〕關於自由主義的傳統學說，尚還在法國繼續存在的敘述，可參看本書第五章第二節抽象方法之復興一文。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潮流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產生——從聖西門到蒲魯東

伴着產業革命的進展，一般感覺靈敏的人們，都不能以一種恬靜的態度，去觀察它的各方面的結果，這已是日趨顯明的事實了！在新興的工廠勞動者階級之中，其情況是特別的駭人聽聞的。工作歸男子婦女及兒童分擔，但後者的年齡有時是最幼稚的；他們常在有害健康的環境裏，爲饑餓的工資而從事於幾令人不敢置信的長時間的工作。再說，具有毀滅性的廣大的失業，此時也變成了一個司空見慣的現象；而與此相伴以俱來的季節性的商業恐慌，更開始顯示一種不能測量的深度。像這樣的繼續製造可怕的苦痛的環境，在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至少經濟學家）的心目中，好像是無足輕重的。他們爲忠於他們的學說起見，反對一切爲被壓迫階級謀幸福的國家干涉；他們告訴無產階級說，你們必須依

靠自己的競爭的實力，去改良你們的環境。最後，他們更堅持當一般財富毫無問題的增加的時候，儘管在表面上的證據常相反，但每個人的幸福，終必隨之而增加。

此種態度，頗難滿足一般慈悲為懷的人，並難見好於勞動階級；因此，我們很容易的可以看到：在當時另外有許多作家出現，他們自命為擁護無產階級的衛士。熱烈的抨擊經濟學家為資產階級（Bourgeoisie）御用的鷹犬。這些新的作家，後來被稱為社會主義者，他們，首先受到道德及倫理觀點深刻而且廣大的激動；又他們所置重的常為人類之幸福而非人羣之財富。因此他們的目的，不在科學的觀察及敍述而為改革。然而很奇怪的，就是社會主義者，不管他們的名稱是怎樣，仍很少的是全體主義者；他們所關心的不是整個的社會的苦痛，而是社會裏的個人的苦痛。社會主義者，和自由經濟學者一樣，都是把個人當作他們的唯一的目的。此二學派的根本區別，則在經濟學家主張個人自助，社會主義者主張國家干涉，前者有左袒強者的動機，後者則以改善微弱的貧苦人的苦痛為目的。〔註一〕社會主義者普遍相信：在改革的奮鬥中共有三種方法——在任何社會主義的綱領中，都宣

傳此三者之一或一個以上的方法；它們是（一）私有財產的破除，或至少加以削弱——但此私產制度曾為正統派學者所默認為經濟秩序的永遠的基石；（二）代替自由競爭及一切任經濟力自然調節的狀態；（三）建立人類的真正平等。

現代的社會主義〔註1〕可最先發見於聖西門（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t. Simon, 1760—1825）的門徒最卓越的是昂房丹（Barthélemy Prosper Enfantin, 1796—1864）巴乍德〔註2〕（St.-Amand Bazard, 1791—1832）諸人的著作之中，聖西門止於倡導社會——政府及其他——的根本改造，並建立一個單純有力產業組織，而在此新組織之中，偷惰將不可能，專家之指導及統制，則可加以充分之準備。〔註4〕聖西門之徒衆，已開許多晚近的社會主義思想之先河，反對私有財產，特別是私產的繼承，因此有使生產工具按照自利目的及出生的偶然事實（The accident of birth）而行分配的可能。他們注意到資本家及勞動者間之鬥爭，並攻擊前者所能行的，並且已經行了的『剝削行為』（Exploitation）。他們以為共有財產及共管產業更能增加生產的效率。此

時生產的財貨，便可按照每個人的能力來分配；消費的財貨，便可按照每個人的勞績——即比例於其所生產之物品——來分配給他們按照後一方式，他們顯然不是要想實行平等主義。

聖西門已被稱爲產業主義(Industrialism)的社會主義者之先覺；但傅立葉〔註五〕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則代表一種偏重農業的反動。這一位思想家所設擬的社會改造，其原動力不是依靠任何外在的權力，而是仰賴許多開明的個人在自足社會中所組織的自由的聯合。在他精心苦慮的新組織『共產農村』(Phalanges)，中他相信可以造出一種科學的環境，最適宜於人類的情感及慾望，至使勞動的自身亦可變爲快樂的。〔註六〕在英國湯文 (Robert Owen, 1771—1859) [註七]——一個人道主義的資本家——也倡導一種頗與傅立葉相似的思想。他確相信人類恆爲其環境之產兒，假令環境改善了，美滿的社會自然也就跟着實現出來了。他發現了現存制度的巨大弊端爲利潤，而爲矯正此種弊端起見，他建議廢除金屬貨幣，而代之以按照生產者所耗

費之勞動時間而發行之紙幣為實驗其理想他曾在蘇格蘭美國等處建立了幾個農業的

組合，但這些組合也和那些因為受了傅立葉的感化而組織之其他的組織一樣，結果終於失敗了！他在倫敦所行之勞動證券（Labor-note）的計畫，也同樣的沒有成功。〔註八〕第三個組合主義者（Associationist）為嘉貝（Etienne Cabet, 1788—1856），〔註九〕其傾向平等之熱情，曾使他贊成在此組合之中，應有一最高的權威存在，但他個人在美國企圖創立一烏托邦的努力，也遭遇了與其他組合主義者的試驗相同的命運！

自一八四八年大革命的逼近，在法國社會主義中，有兩個新的形態發生，而開始演奏着一個新的音調。路易白郎（Louis Blanc 1811—1882）〔註一〇〕因為他篤信他所建議的組合社會的工廠，對於社會改造所具的成效，所以一般人常常也把他歸入在組合主義者的類別中。雖然，此等工廠可由國家創辦及管理，很顯然的與從前所主張之純自動的組合相衝突，但此衝突是極有意義的，這點很足以確切的辯明白郎屬於另一個門類，其學說之論理，無疑的是傾向於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註一一〕！在法國革命進行的

期間，白郎曾於一短時期中側身爲法國政府之一員；但其一部預言的失效，終於使其思想之全部，爲當時人所鄙棄。^{〔註11〕}

在同時期，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註12〕}也圖創立其『交易銀行』(Exchange bank)。此銀行乃被用爲消除利息、地租及其他私有財產之酬報——凡此種形態之收入，蒲魯東統名之曰『贓物』(Theft)——的一個具有巧妙的，但是極不健全的，形態的機關。因此，怠惰者從生產的勞動階級所劫掠來的收入，將被消滅。蒲魯東亦頗博得正統派經濟學者之贊許，因爲他的傾向自由的無政府主義的熱誠，及其逐漸發展之哲學，皆曾誘使蒲氏對聖西門派及組合主義派加以很有效果的攻擊。然而他也和以前所說的那些思想家一樣，是一個平等主義(Egalitarian)者及玄想家(Idealist)——但是他仍然是一個確確實實的『完善論者』(Perfectibilist)。^{〔註13〕}

〔註1〕關於自由主義及現代社會主義之主要的根本相同之點的一個開明的討論，可參看古諾特 (Gosnard)的前書第三章第一節。但此定律仍有重要的例外，我們也不能加以忽略，如勞伯圖斯 (Rodbertus) 即

全體主義者，而馬克斯自己雖頗得自由學派之助，但在他論及社會演化的觀點之時，却可歸入與勞氏同一的範疇之中。

〔註二〕自然，在古代歷史上社會主義亦非沒有或種形式的存在。我們早已於柏拉圖之理想國及基督教思想中，發見了共產主義的表現。其他著名的共產主義的計畫，則為摩爾（Thomas More, C. 1478—1535）與康尼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巴氏之設計。在十八世紀之時，一個平等主義（Egalitarian）的熱誠，曾領導了一部分作家攻擊私產制度，如莫雷里（The babé Morelly?—?）馬布里（The abbé de Mably, 1709—1735）瓦飛意（Jean Pierre Brissot de Warville 1754—1793）巴伯富（François Noë Babeuf, 1760—1797）及葛德文（Godwin）諸人皆包含在內。但他們對於十九世紀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則未顯明。

〔註三〕在聖西門的著述中，我們可以注意到有產業論（L'industrie）——乃聖氏與戴禮（Augustin Thierry）孔德等（Auguste Comte）數人合著一八一七至一八出版於巴黎——產業制度論（Du Système Industriel 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一年出版於巴黎）及新基督教主義（Nouveau Christianisme 一八二五年出版於巴黎）等三書。巴乍德所著的聖西門學說釋義第一年（Description de Saint-Simon, Exposition, Première Année 一八二八至一九年出版於巴黎）也應加以參考。此外，還可參看丹寧（W. A. Dunning）的由盧梭到

斯賓塞的政治學說(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一九一〇年出版)。

〔註四〕聖西門的思想，亦會得到許多像雷塞布(de Lesseps)那樣性格的實際工作的人所擁護，雷氏以後會開過蘇彝士(Suez)運河，並計畫過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的開濶。

〔註五〕傅氏的主要著述爲四種運動的原理及其一般命題(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一八〇八年出版於利蒲吉及里昂內國農業組合學論〔*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一八一一年出版於柏黎(Besançon)及巴黎，其第二版則見於百科全書(*L'Encyclopédie*)一八四五年出版)之中，標題爲宇宙一貫論(Theorie de L' Unité Universelle)。此外猶有產業及社會之新型(*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taire* 一八一九年出版於巴黎)。

〔註六〕傅立葉也有一部分的信徒，其中當以羣錫德郎(Victor Prosper Considerant, 1808—1883)爲最要。

〔註七〕湯文之傳佈他的言論，乃由口頭之宣傳而非書面之發表，然在他於一八一三至一四年在倫敦出版之新觀察(*The New View of Society*)及一八五七至五八年在倫敦出版之愛伯滿文的生活自寫(*The Life of Robert Owen Written by Himself*)一書中，亦均頗值得參考。

〔註八〕羅渴文尙未自覺，但其最長久的有價值的貢獻則為他所給與『羅其代爾』(Rochdale)的合作協社之實驗的靈感。渴文並未樹立一個學派，但其門徒陶慕孫 (William Thompson, C. 1785—1833)在其所著財富分配的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一八〇四年出版於倫敦——一書中所顯示之對社會主義學說的非凡的造詣，則頗值得加以注意。然陶氏之思想，除於馬克斯多少有些幫助外，對後之影響則非常輕微。

〔註九〕嘉貝氏為伊加利遊記 (Voyage.....en Icarie) —— 一八四〇年出版於巴黎——及耶穌基督後之真正基督教主義 (Le Vrai Christianisme Suivant Jésus-Christ) —— 一八四六年出版於巴黎——一書之作者。

〔註一〇〕白郎的主要的經濟學之著述為產業組織論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八三九年出版於巴黎；社會主義 (Le Socialisme) 勞動法 (Droit au Travail) 一八四八年出版於巴黎布魯舍爾。英譯本在倫敦出版。

〔註一一〕白氏思想中之國家社會主義的形態，白氏本人則不自覺，但至其高足白克 (Constantin Pecqueur, 1801—1863) 及韋達 (François Vidal 1814—1872) 之時，已演化成此種形態。該二人又皆曾開馬克斯一部思想之先河。

[註一三]理斯特 (Rist) 於其與季特合著之經濟思想史第三五頁中，即會指出白氏所宣稱為一八四八年之緊急對策而其實行終歸失敗之『國民工廠』(National Workshops)，與他所擁護為「新社會之永久基礎的『社會工廠』(Social Workshops)」者截然不同。

[註一四]蒲氏之最堪注意之著作，為何謂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一八四〇年出版於巴黎，相反的經濟制度與貧困的哲學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一八四六年出版於巴黎，及革命與教堂的正義 (De la Justice dans la Révolution et dans l'Eglise) 一八五八年出版於巴黎。

[註一四]蒲氏的後一特徵，會使他遭受馬克斯的揶揄，馬氏所著的哲學的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乃故意作來答辯蒲氏之貧困的哲學的。

第一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高潮——從勞伯圖斯到馬克思

斯

跟着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失敗，法國的社會主義，已感受了『紙上談兵』的譏嘲；因此，急進思想的領導權，乃由此而轉移於德國。在德國，社會主義的成就，不但精確，而且有力，此種變化乃表示一種由倫理的到經濟的方向之擺動，殆無疑義，然其整個思潮之持續的進展，固亦甚顯然。

如勞伯圖斯 (Johann Karl Rodbertus, von Jagetzow 1805—1875) [註1] 曾

被稱為『社會主義的李嘉圖』(The Ricardo of Socialism)，因為他曾使法國社會主義的思想體系化，並為之介紹於德國。他也和許多其他的本國學者一樣，很受了哲學家赫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的影響，因此，他亦是一個澈底的全體主義者；他相信國家——一個歷史的機體(A historical organism)——應指導其自己之命運。勞伯圖斯也反對私有財產，其所持之理由，與蒲魯東大都相同；他亦慨嘆現代之專為營利，而非為適當社會需要的生產機構。雖然，勞氏也不是革命的，他因震懾於他自己學說之論理的結果，至於建議一種比較溫和的干涉主義之實際綱領。此種因兼為理

想的社會主義者及實際的干涉主義者的腳色，勞伯圖斯實與考爾馬裏（Karl Marlowe, 1811—1864）〔註1〕同氣相求，分庭抗禮。後二人中尤以拉薩爾為主要；拉氏固早已以其對於國家供給資本的生產者組合的興趣，及其對於政治行動之急進的可能的信念而知名於世。

我們現在要談到社會主義者中最有權威的一個人物——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了。馬克斯原來是一個德國的猶太人，他的早年的革命活動使他變成了一個流離困苦的亡命者，由歐陸逃到英國；並在那裏消磨了他的半生，從事於利用頗具經院學者的風味的辯證的方法，以編織成一個集產主義思想的論理一貫的體系。在此種計畫的努力中，他曾獲得其同志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此的熱誠的幫助。其成果則為一八六七年資本論（Das Kapital）〔註2〕第一卷的出現。該書開社會主義思想之新紀元，因為社會主義自此時起便得到了最完全而且系統的整理了。馬

克斯自認此書爲社會主義之第一部『科學化』的說明，並很傲慢的排斥其先輩爲『烏托邦派』（Utopians）。但仔細分析起來，所謂資本論者，無非是把二十年前爲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所表現過的社會主義，以經濟理論的口吻，加以精密的合理化而已。

馬克斯要求世人承認許他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乃根據於下列的事實：即他認爲歷史乃被物質的力量——特別是產業技術的變遷——所決定；他同時更相信他能在歷史的觀察中，找出倆倆對立的經濟集團間（常常在富者及貧者之間）的連續不斷的有意識的鬥爭。即如『布爾喬亞』（Bourgeoisie）階級與彼曾一度強盛過來的封建制度的代表的鬥爭，亦不過於最近始獲勝利。然在馬克斯所正在觀察的階級鬥爭之中，這『布爾喬亞』資本家，又爲一新興之『普羅利塔利亞』階級（Proletariat）所攻擊。又其確定的發展，已爲馬氏所預示了。

由於私有財產的制度，資本家能够控制生產工具，並因此可用延長勞動時間及其他

的手段，以剝削『工資的奴隸』(Wage-slaves)。職此之故，遂有二重趨向之發生：一方面在自由競爭之下，除少數超羣的暴富者之外，其他階級皆歸沒落；另一方面，普羅階級，及終須墮入普羅行列的中產階級，乃有加無已的淪於貧困的深淵。第二趨勢的大部原因，乃由於機械替代人工之日益加增，不但工業如此，即農業亦然。此等趨勢之結果，將為日趨強烈的恐慌之續發，因為在此時貧苦化的勞動階級，已不能消費資本家的大量生產品之故。伴此恐慌以俱來的，將為嚴重之失業，亦即失業的『準備軍』(Reserve army) 的發生。最後，少數殘餘的資產階級，將被普羅大眾沒收其財產，其間或亦不無暴力之表現；蓋在彼時普羅大眾，將藉一種集產國家的組織奪取一切曾經集中了的生產的手段。馬克斯更相信此新時代的到臨，已不在遠。當它到來之際，一切階級之界限及所有社會之鬥爭，皆定歸消滅，這也是很顯然的事實！

在以抽象的經濟學說解釋現存的鬥爭的企圖中，馬克斯利用一種勞動價值說「註四」及剩餘價值說，他力言任何物品的真實價值，均受生產該物所費去之必需勞動所決定，

而勞動本身之價值，則爲僅供給最低生活資料的工資所表現。然而勞動者除賺得此種最低工資所必需的時間外，還要作較長時間的工作。因此，當此種剩餘勞動爲資本家所要求，並享有由此所生出的剩餘價值的時候，『剝削』（Exploitation）就開始了！所以資本家乃由他們所用爲工資的可變資本中，獲取他們所有之利潤，至於從機械、原料諸形態之固定資本，取得報酬，則是不可能的。唯此種論據之難以成立，也是很顯明的。

無論對馬克斯觀點作怎樣程度的批評，皆似不必要的。因爲他的最聳人聽聞的結論，悉包含於他所出發的各種前提之中，然此等前提如加以正確之分析，則係一些多少武斷的假定。許多社會主義者，如同許多的保守的思想家，在很久以前，即已擯斥了他的價值及利潤的學說。復次，他的階級鬥爭的觀念，雖頗得鬥爭的工資勞動者的擁戴，但因他所根據的赫格爾的玄學（Metaphysics）及邊沁的功利主義，喪失信用，而大受妨害。最後所要說的就是馬克斯的理論的體系，其力量已大爲下列的事實所削弱：即歷史的變動，根本不與馬克斯的預言相融合，至少也不像馬氏所渴望的那樣快。

說也可笑，這自居爲一個科學社會主義的創立者馬克斯，在今日視之，亦不過爲另一「烏托邦」的社會主義的傳道者。就是因爲這緣故，他得到了大數現代社會主義者的推崇。但一般的人，都以爲馬克斯對於經濟學久遠的貢獻，並不是在他的結論上，而是在他研究經濟問題的幾許獨創的和動態的態度與方法上。因爲馬克斯認爲政治經濟學乃是研究具體及進化的經濟秩序之各種變遷制度的歸納科學，旨在獲得一種具有科學的預測能力的知識。至於他自己的著作，則因他使用勢成弩末的進化的學說，信任遼烈的演化之可能，並因忽於研究技術進步的事實之背後的因子，結果便大大的受了傷。但他的一般的目標與方法，在近年以來，仍有許多權威而能勝任的擁護者，其中尤以現代的制度學派（Institutionists）爲最著。

〔註1〕勞伯國斯的主要著作爲勞動階級的需要（Die Forderungen der arbeitenden Klassen），於一八三七至一八三九年，其遺稿於一八八五年出版於柏林。

〔註11〕拉薩爾之思想，可見於其所著之既得權制度（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馬克斯主義的批判——及田哲士的批評 (Hein Böllstädt-Schulze von Delitzsch, der ökonomische Julian) —— 一八六四年出版於巴黎—— 〔書之中。

〔註三〕該書乃出版於漢堡，其第二卷及第三卷乃於馬氏死後之一八八五與一八九四兩年，始在漢堡為恩格斯編輯出版，然恩氏曾參與此書之著述，固不僅為一編輯者。馬克斯的其他著作，仍皆重要，如哲學的貧困 (Miserere de la Philosophie) 一八四七年同時出版於布魯舍爾及巴黎，政治經濟學的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八五九年出版於柏林，皆包含在內。尤主要者為他與恩氏合作的著名共產黨宣言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一八四八年發表於倫敦。對於馬克斯的一個極為有力的研究，可參看維伯倫 (T. B. Veblen) 所著之科學在現代文化中之地位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sation) 一九一九年出版，四〇九頁。)

〔註四〕馬氏此說之來源，其來自亞丹斯密者較自李嘉圖者為多，關於勞動價值學說之批評，可參看前書。

第二節 馬克斯以後的社會主義

馬克斯到了晚年，已成了一個歐洲社會主義的領導人物，他曾於一八六四年，在倫敦

組織了『第一國際』(The First International)，那德國之支部，不久就變成了『社會民主黨』的一個重要元素。一八八〇年他親眼看到了蓋斯德 (Jules Guesde, 1845—?) 把法國的馬克斯主義結成了一個堅固的思想之體系與信徒之集團；他更親耳聽到他的思想已被熱烈的傳播着——不僅是蓋斯特和恩格爾還有李卜克內西(Wilhem Liebknecht, 1826—1900)、拉法格 (Paul Lafargue, 1842—1911)、辛德曼 (Henry Mayers Hyndman, 1842—1921) 及考次基 (Karl Kautsky, 1845—?) 諸人。總之，對於馬克斯主義之誓守，乃係正統社會主義的標幟，這乃是一般人所公認的。

但是過了不久，許多難關就發生了。不僅是馬克斯的學說不能抵擋嚴密的考驗，就是社會主義的思想，自己也發現了許多當前的新問題及新責任。結果在社會主義之中，便造成了許多重要的和真實的變遷——儘管他們還自詡為由於詮解的不同。例如，馬克斯自己便不願意創製各種事先的『改造』計畫，他以為集產主義自會到來，又何必花費許多時間去閉門造車的討論他的細目呢？但是雖有他的忠實信徒都追隨此種學說，同時其他

的社會主義者們〔註一〕則不願——或者逕認為不應當——制止對於此種問題的沉思。自然，他們的思考也未得到完全的契合。澈底的集產主義者主張相當健全的資本社會化，強有力的生產組織化，和生產品有限制之分配，即按照工作的比例分給勞動階級。〔註二〕其他的社會主義者，如理想家柔洛(Jean Jaurès, 1859—1914)則覺得這一種制度將為個人自由的致命傷，而不足以促進社會之進化。因此，他們提倡一『分權制』的集產主義(A decentralized collectivism)，在此種組織之下，國家應移轉財產的管理權於各職業團體。然而此種思想，很顯明的是一種對於『惡人』(Devil)的妥協，而不能擺脫了誘起社會主義者之產生的『魔鬼』(Bugbear)——『不勞所得』(Unearned income)的存在。

理想的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者，〔註三〕倡導了第三種的形態：即由現存之國家管理財貨的生產及流通，但其方式則為漸進的，並與以私產褫奪的補償。

其後，又有一種社會主義產生，此主義雖號稱馬克斯派，實際上則代表一種顯著的演

化及叛離，他們比較的不注意於邏輯上的嚴密，而特別重視到實際上的成績。因此，一個完備的機會主義的政策，乃成爲該派主要之特徵，即與各工會合作，以努力於暫時的福利的獲得，同時更熱烈的擁護現存之民族國家，而不願矢忠於無祖國之階級；並且在法國及俄國，又有一種改變的觀念，專在順應崇拜財產的農民人口的心理。此種社會主義，實不能謂爲革命的主義，因爲和平的宣傳已成爲他適當的武器了。這裏不難想見此社會主義之新型，並非堅持一種孤立的社會主義者之經濟學；他們對於一切能臂助其主要綱領的學說，都願予以接受。

還有一種叫做『行動派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de mouvement)，〔法國〕也得到了一個驚人的成功。當二十世紀之初，修正主義(Revisionism)曾鼎盛於德國，其著名的領袖則爲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 1850—?)。在美國則有費邊社(Fabian Society)，該社吸收了許多有權威的思想家，如蕭伯訥(George Bernard Shaw, 1856—?)、衛伯·比突里克·波特爾(Beatrice Potter Webb, 1858—?)、衛伯·西得勒(Sid-

ney Webb, 1859—?) 及韋爾士(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 諸人，該社係創始於一八八三年，而建築於一個公然的機會主義及浸潤(Permeation)政策的基礎之上。工黨(Labour Parties)的社會主義的領袖，亦與此取極端相同之態度，其著名的人物則為海耶(Keir Hardie, 1856—1915)柏恩斯(John Burns, 1858—?) 及麥唐納(James Ramsay MacDonald, 1866—?) [註五] 諸人在法國，則有一個緩和的社會主義，曾在某1 或其他的期間中，頗為豪俠尚義的柔爾士(Jaurès) 及米耶郎(Alexandre Millerand, 1859—?) 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 [註六] 和開以羅(Joseph Caillaux 1863—?) 與赫里歐(Edouard Herriot, 1872—?) 諸人所擁護，屬於此派的其他值得注意的人物，還有比利時的五德維(Emile Vandervelde, 1866—?) 意大利的杜拉第(Filippo Turati, 1857—?) 俄羅斯的杜巴拉諾夫斯基(Mikhail Ivanovich TuganBaranovski, 1865—?) 及斯杜夫(Petr Berngardovich Struve 1870—?) 美國社會主義思想的領導者，也常常發表這種修正主義的觀點。

推原『社會主義行動派』所以成功，無疑的，要歸功於這些特殊的——但不是全部的一批評家的影響。在這些批評家，可歸納為以下數派：即（一）法理派的社會主義者（*Juridical Socialists*），這派以孟格（Anton Menger, 1841—1906）為代表，其特徵為利用法律以實行社會之改造。（二）為反唯物的基督教社會主義派（*Anti-materialistic Christian Socialists*），此派在美國為毛利斯（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1805—1872）鑑斯黎（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郝斯（Thomas Hughes, 1822—1896）所領導，在德國為斯斗克（Pastors Adolf Stöcker, 1835—1909）奧曼（Friedrich Naumann, 1860—1919）苟畫（Paul Göhre, 1864—？）所領導。（三）神祕派（The Mystics），其中最主要的人物如托爾斯泰（Count Lev Nikolaevich Tolstoi, 1828—1910），會將社會主義變成一個新宗教。（四）為浪漫派的理論家（The Vague romantic idealists），就中如卡來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及羅斯基（John Ruskin, 1819—1900），會大聲疾呼的抨擊現存社會的罪惡。此等社會主義思想家，交相聯合，彼此

呼應，頗足以掀大這個潮流的高度。〔註七〕

修正派的社會主義，因其具有和平穩健及順應潮流的特徵，所以在歐洲頗能造成一個相當大的議會的勢力。自歐戰以降，溫和的社會主義者在德國獲得了總統及總長(President and Chancellor)的地位，在英國獲得了首相(Prime Minister)的地位，在法國獲得了國務總理(Premier)的地位，其成就實不算小。且當其掌握政權之後，現代的社會主義者，在政策及行動上，還比前更溫和，這也是很顯而易見的。

此外，仍有一種特殊的社會主義的形態，即所謂『田制論派』(Agrarian)也應加以討論，但此派未得完全之成功；考次基曾企圖應用馬克斯氏之學說於農業，德國學者弗律爾些姆(Michael Flürsheim, 1844—1912)、奧本漢美(Franz Oppenheimer, 1864—?)〔註八〕及意國學者婁利亞(Achille Loria, 1857—?)〔註九〕諸人在他們所主張的社會主義中，也曾注重於土地的國有化，然在小地主衆多的國家裏，其反響實無足輕重。在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系的諸國中，情況却正與此相反，田制派的社會

主義，會激動起幾多的熱誠。該派最著名及有權威的擁護者，則接近社會主義的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927），喬治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八七九年出版於三藩市（San Francisco），根據李加圖的學說，要求徵收一種吸收一切地租之單一稅，該書曾獲得了一種不脛而走的大眾的讚賞。^{〔註10〕}

（註1）此等社會主義者中，可包含勞伯圖斯、衛特靈（Wilhelm Christian Weitling, 1808—1871）

貝貝爾（August Bebel, 1840—1913）、貝拉彌（Edward Bellamy, 1850—1898）、韋伯（Beatrice and Sidney Webb）、嘉羅士（Jaurès）及韋爾士（Wells）等人。非社會主義者中，如史遐福（Schäffle）著有社會主義之精義（Die Quintessenz des Socialismus, Gotha, 1875）；如布爾干（Maurice Bourguin, 1856—1910）著有社會主義制度及經濟之演化（Les System Socialistes et l'Evolution économique Paris 1904），均嘗企圖去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

〔註11〕然按照工作而行分配，常被視為一時權宜之計，絕對平等的分配方為其最後之目的。

〔註12〕該派與普通所稱之『國家社會主義』者不同，他們實為干涉主義者而非社會主義者，關於後者可參以下數節。勞伯圖斯、拉沙爾及馬爾斐（Marie）皆代表此兩派者，因他們的學說雖的確是國家社會主義，但

他們的實際綱領，則又只係純粹干涉主義者的綱領而已。真正的國家社會主義的要點，在一純粹的國家由很少發見，但也可於馬倫 (Benoit Malon, 1841—1873) 孟格 (Anton Menger) 及布路士 (Paul Brousse, 1844—?) 諸人的著述中見之。

〔註四〕參看古諾特 (Gonnard) 前書。該派之特徵，在布恩斯坦 (Bernstein) 的論據中說得非常逼真，生動，即『其行動是無所不包的，其目的則是一無所有的』 (The movement is everything, the end is nothing)。

〔註五〕麥克唐納的著作為社會主義運動 (The Socialist Movement) 1911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批評的及建設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1911年出版於倫敦，都應加以參考。

〔註六〕米耶郎白里安二氏自多年的側身法國政治舞台後，他們已不是一般所能承認的社會主義者了。

〔註七〕此點已為讀者所承認，殆無疑義，但現在仍要特別注意到社會主義的各種形態很可能不必加以完全的尖銳的區分，我們不問各形態是怎樣的不同，它們仍必有重複之處。

〔註八〕弗律爾些姆為唯一救濟之途徑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 1890年出版於德雷斯 (Dresden) —— 1書之作者奧本漢美則著有住宅合作社 (Die Siedlungsgenossenschaft) 1書於

一八九六年同出版於柏林及萊蒲吉。

〔註九〕婁氏著有資本財產的分析 (Analisi della Proprietà Capitalista) 一八八九年出版於都林 (Jurin) 及政治組織經濟的學理 (La Teoria Economica della Costituzione Politica) 一八八六年出版於都林，其第11版已譯成法文，標題為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 (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於一八九三年同在巴黎及都林出版。

〔註10〕自然，喬治也並非是看到李嘉圖定律中沒收地租的一點的第一人。密爾父子的態度亦然，可參看前文古典經濟學派一章；其他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如著名的華拉士 (Walras) 等，也採取了與此相同之觀點。

第四節 無政府主義

在我們的社會主義的討論中，與此相關聯的『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也應扼要的加以探討。〔註1〕此種學說乃個人主義之『極端』(Ultima Thule)，其所注意之目的，又實與自由主義或現代社會主義所具者異途同歸。復次，此派更與社會主義及自由主義之某種極端的形式相同，也要求私有財產的廢除。〔註1〕但他們却厭棄那種曾經逐

漸混入社會主義之中的權力主義(Authoritarianism)。

在無政府主義者，如蒲魯東、巴枯寧 (Mikhail Aleksandrovich Bakunin, 1814—1876) 克魯泡特金 (Prince Petr Aleksieevich Kropotkin, 1842—1921) [註1] 等看來，『自由將為任何人之唯一目的及理想。』任何『權力』的形態——或為國家或為私產，或為家庭——以及一切助長權力的制度，都是應該詛咒的。但社會及人類之社會性，例如在自由組合之下依互助而表現者，則被贊許。無政府主義者篤信一個平和及無罪惡的社會有存在的可能，在此種社會之中，政府或其他權力者將同歸消滅，而科學則將統治一切，以微小之努力，可生產出其豐饒為前代所未有的財貨。然這些改造論者之中，也有許多人主張正與此相反，他們期望着，甚至於要求着用暴力的方法建造起一個社會來，此種主張乃該派思想的最近的傾向，已強烈的感動了許多較為保守的思想家。

[註1] 這裏所討論的，僅為政治的無政府主義，但是文學及哲學上的無政府主義，如為馬克斯、斯第爾等 (Johann Caspar Schmidt Max Stirner 1806—1856) 所代表的那一派，其重要性也不應當加以忽視。

〔註1〕私有財產的自由的沒收，常為土地的私有權的制限（可參看前文）。

〔註2〕巴古勃著有上帝與國家（God and the State）一八八三年出版於波斯頓（Boston）克魯泡特金著有革命一因干的互助問題（Mutual aid, a Factor of Revolution）於一九〇一年同出版於倫敦及紐約二書皆應加以注意。

第五節 共產主義（布爾希維克主義）

在歐戰以後，聲勢最著的激進的社會主義者，便是俄國的共產主義者了。他們的思想之最強有力的表現，當首推俄國的『多數黨』〔或布爾希維克黨（Bolsheviks），其知名的領導者則為列寧（Vladimir Illich Ulianov, Nikolai Lenin, 1870—1924）〕〔註1〕。布爾希維克主義也展望到人類必有實現無政府主義者所設想的人間樂園（earthy Paradise）；但他們却不像無政府主義者那樣，相信此種環境可立待而得。這種樂園毋寧謂之為最遠將來的夢想，除非在人類將變到與今日截然不同之時候，才有實現。

的可能。但就目前論，能達到一半的步驟，也就够了。那便是集產主義。集產主義乃經過革命的階級戰爭之手段而達到者，其主要之特徵，即爲普羅利塔利亞階級之獨裁，少數人之權力將爲多數人所代替。在此種國家之中，勞動者並不能希望有較大之自由及更大的正義；假如他是一個普羅階級，他便有權選舉他的新統治者，但他們可以督促新統治者努力工作，不異往昔，並以他們手中的軍事力量，爲其要求之後盾。

爲辯護此種辦法起見，他們特以馬克斯之著作及其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爲根據。然若遽謂馬克斯所期望的便與在布爾希維克主義統治下俄國情況之發展相融合，也正未可深信。當革命發生時，俄國仍爲一農業國家，但在馬克斯看來，社會主義僅爲長期的資本主義之成果。共產主義，比較修正派的社會主義更是一種實際的政治行動，而完全不是一種經濟理論了。無論是在甲國，在乙國，或是在任何地方，它都在退却，即不復注意邏輯的一致，而力圖取得保有個人主義思想的農民、技術專家及其他的人的擁護。它的終極的發展，現在尙難預測。

倫敦。

[註] 列寧為國家與革命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一書之作者，該書乃於一九一九年出版於

第五章 現代經濟學說之主潮

第一節 崇實學派

第一目 干涉主義及國民經濟學派

歐人生活的環境的變遷，曾喚起了社會主義來反對經濟的正統主義。但就其一般之特質而言，該二者都代表一種個人主義的觀點，而崇拜抽象演繹的研究方法，因此，迄未產生出一種很深刻的學理的批評。然在第二羣的批評的思想家，即被稱為『崇實學派』（Realist）〔註一〕的著作中，此種深入的批評却較為顯著的表現出來了。該派主要之特徵，即為他們思想中之歸納的特質，或至少為他們的對於某些實際存在並大家所公認的社會單位——如家族、職團（Profession）教會、國家等，甚至於為社會之本身——努力去作經濟的調查。由其後一特性言，他們已屬於全體主義者，這是自不待言的了！復次，他們

的立場，一般都是偏袒勞動階級的。

崇實學派最主要的一個支派，即爲以重新決定國家在經濟範圍中之地位而自矢的一派。自由學派已宣稱國家應居被動之地位，因爲他們認爲當社會中之各分子都極自由的追尋其個人的利益之時，一般的福利一定可以達到。此種理論固已早爲梅特蘭 (James Maitland, eighth Earl of Lauderdale 1759—1839) 及雷依 (John Rae, 1796—

1872) 所抨擊；然對於它的第一個確實重要的攻擊者，則爲西斯蒙第 (Jean Charles Leonard Sis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6)。〔註1〕

西氏有時嘗被誤認爲初期的社會主義者，因爲他在早年的時代曾相信過放任經濟學說及自由競爭制度，但後來他改信倫理的觀念了。西斯蒙第認爲現存社會中的某幾點特質是千真萬確的：(一) 循環性的恐慌，乃起源於一般的生產過剩；〔註2〕 (但這是他的一種誤信。)(二) 企業家向勞動者榨取，因分工的效率所造成之剩餘產品，人口被分裂爲『富有』 (Haves) 及『赤貧』 (Havenots) 兩大階級，並且在此二者之間，任何競爭都是不平等的。〔註3〕 因此西氏相

信。經濟學者所應儘先研討者，非爲財富之生產，而爲人類之幸福。^{〔註五〕}而他自己確實也發表過許多關於改善人類運命的意見，譬如，他承認小規模的生產，尤其是小規模的農業生產，因他以爲此種生產如占越優，將消滅恐慌於無形。但是他的最大的貢獻，却不在此，而是他的強有力的對於國家干涉之辯護。他更昌言吾人縱觀往史，並無一種被動國家，如像自由學派所想像的『自然』的國家的存在；因此，他要求承認國家的實在的勢力，並利用此種勢力以圖增加公衆的幸福。以爲有的階級因何種理由，在任何時間，不能爲自己設備適當的生活資料，應特別予以幫助。^{〔註六〕}

西斯蒙第的觀點又爲都龐（Charles Brook Dupont-White, 1807—1878）^{〔註七〕}所共鳴。都氏認爲干涉主義必能產生一個水準較高的一般幸福，但是他所說的國家實在已理想化，因爲他設想此種國家，乃表示一種爲一切感情之擴充及淨化的人類之智慧。

西斯蒙第及都龐二人皆曾利用歷史來支持其論辯，並且他們對於歷史及國家都會有一全般的把握。他們的方法和態度，特別爲那些懷着特殊境地在心內的人所樂用；因此

不久即被那些專以增進特殊國家的福利的人所利用了。我們已經看到：古典派的經濟學是在英國發達的，因為英國的特殊的地方環境，可以刺戟他和形成他；但此種環境却不能存在於一切的場合，這是不待言的，因此在其他國家內，尤其是德國及美國內，便產生了一種懷疑的態度，就是他們以為經濟的公律，確乎不像滿澈斯特學派所想像的那個樣，可以普遍的適用於世界。

舉例來說，比如英國學派的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及原子主義（Atomism），便早已為德意志的浪漫主義者（Romanticist）亞丹密勒（Adam Müller, 1779—1829）〔註八〕所反對。他相信每一個國家應按照其本國之環境，創造自己的經濟政策，而其一切之措施，也應按照着其自身的幸福——精神的與物質的，現在的與將來的——以決定。此外，另一位有天才的美國經濟學者雷蒙得（Daniel Raymond, 1786—1849）〔註九〕也採取了非常相似的一種論據；相信自由貿易無論如何適宜於英國，但保護關稅之對於美國，則極端需要。關於此點，夙以樂觀的自由學派著稱之加雷，也表示贊同。

但是國民經濟學派中最重要的偉大人物，則爲德意志的一位熱烈的愛國者和有力的傳教者，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註10)他根據他在德意志境內及美國的觀察，〔註11〕十分相信在德意志境內新樹立之『關稅的同盟』(Zollverein)，應採用一種保護的政策。爲申辯此種與古典的自由貿易學說大相逕庭的觀點，他乃倡導了一種經濟政策之相對性的學說 (Theory of the relativity of economic policy) 他申說：歷史告訴吾人，任何保有潛藏的精神及物質之富源的國家，都有經過一定的『經濟階段』(Economic stages) 的演化之希望。在最先的階段和最後的『農工商業階段』(Agricultural-manufacturing-commercial stage) 自由貿易是有利的；但在第四，或農工業的階段，則在其經濟之進步上，頗需要保護工業，及其他國家干涉的政策。因此，眼前的價值的創造，已不如各種主要生產力——即各種不可少的社會、政治、道德、文化及經濟的制度——之協和發展爲重要。經濟學應考慮這些事實，並應集中注意力於最重要之各國，而力圖幫助其發展。〔註12〕只有到每一國家都『入於正軌』及『發育完全』的時期，永久的

和平及普遍自由貿易，才可合理的期望其實現，斯密的大同主義的經濟學，在那時才可以發生普遍之效力。〔註一四〕

第二目 德國歷史學派

李士特對於依賴『歷史事實』(Facts of history)的一點，會反覆申言，並輕視當時流行的學說，而冠之以『哲學』的稱號。但是他的成就仍沒有像我們緊接着就要討論的那些學者的那樣深遠；因為這些學者曾將歷史的觀點，作成他們的思想的唯一中心，將歷史的方法，作為他們研究的主要工具。這些人就是德國舊歷史學派(The Older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的諸大師羅協(Wilhelm Roscher, 1817—1894)希爾德布籃(Brimo Hildebrand, 1812—1378)及克尼思(Karl Knies 1821—1898)。〔註一四〕

這些人和李士特相同，都是時代的產兒；在他們的心房裏，充滿着覺醒的日耳曼民族的精神，在他們的靈感中，呈現着黑格爾對於國家的尊崇，他們整個的靈魂，更不願為會受英人歡迎的『大同的不朽主義』(Cosmopolitan perpetualism)所束縛。〔註一五〕

羅協與希爾德布籃這兩位經濟學家，他們認為經濟學的發展在表面上所表現的現實好像是

一條永續不斷的奔流，要想了解它，非利用歷史的觀察不可，抽象的空論是沒有用處的。然
歷史在他自己手中，不過是說明正統派學說的一個手段，因為他的最大的歷史的成就，也
就只是李士特經濟階段的觀察的無生氣的應用。希爾德布籃較其前輩的批評更犀利，可
是事實上的成就也不多。他雖然懷疑『自然的經濟法則』的存在，但他仍以為藉歷史的
研究以產生『國家的經濟演化法則』(The law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ations)，倒不是無望的事，不過他自己却從未去追求它們。再說，他對於經濟政策的相
對性雖然十分的着重，但他仍表現出一種定命的絕對主義(Deterministic absolutism)
的痕跡。

克尼思為這三學者中之最透澈最有力的一人，是一位真正卓越的學者。他的相對主義
比較他們更激烈，因為它把經濟理論自己也包含在內。羅協與希爾德布籃已發現了價值
判斷的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value judgement)，並力圖規避之。克尼思宣稱：即事

實的判斷也是主觀的，尤其是這一專門研究人類行為方面之事實的社會科學是這樣。他將希爾德布籃的演化法則及大同主義，和永遠主義一併排除，民族的差別——無論是血統的、環境的、或習尚的——在克尼斯看來，都足使每一民族的國民經濟，造成一個個別的單位；在所有國家中，僅有很少的共通的要素，這些要素，如果可依經驗而發現，則可以使人智所能期望的有限的預測成為可能。關於理論方面，儘管他對哲學有一卓越的把握，但終於只得了一把小小的鎖匙，在實際上，他對歷史方法的應用，並不較其先驅有何偉大的進步。

舊歷史學派本身之是非，確遠不如他對新歷史學派（The Younger Historical School）所發揮之啟導的功能為重要。此新歷史學派發展過來，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而由顯赫、淵博、自信、果斷、嚴正及熱烈的愛國志士石摩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6—1917）集其大成。〔註一六〕此外這派著名的分子是克那蒲（Georg Friedrich Knapp 1842—？）、布倫坦諾（Lujo Brentano, 1844—？）畢夏（Karl Bücher, 1847—？），

[註一七]諸人了。在較近，新歷史學派已樹立了一個很大的權威，其影響所及，也不單限於德國，而逐漸的多多少少的傳入於他國——如英國的羅傑爾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1823—1890)，勒斯理 (Thomas Edward Cliffe Leslie, 1897—1882)，鑑寧漢 (William Cunningham, 1849—1919)，西胥黎(Sir William James Ashley, 1860—?)，比利時的拉衛烈(Baron Emile de Laveleye, 1822—1892)，意大利的柯沙(Luigi Cossa, 1831—1896)，美國的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註十八〕大抵均是步武德人著述經濟史的成例。

由方法論上言之，新歷史學派在相對主義方面，和着重歷史的研究、觀察和「歸納的推理」方面，都是追隨舊派的；但該派却作出了大量的良好的敘述經濟的單行本，這點可是遠非其前驅的學者所能企及的。新派中有些人欲就此而『故步自封』，但石摩勒及其他多數學者，則仍欲向一更遠大的目標前進。由於他們已透澈的理解了羅協的『經濟階段』的淺薄，並申論到敘述的工作，和估計地理、工藝、人種、哲學並其他的勢力，在經濟上之

重要的程度，必須首先從事的初步的工作；他們最終的目的仍在構造『經濟的因果關係之經驗的公律』(The empirical laws of economic causation)。他們以為必須依這些公律為前提，然後可使演繹法歸納法立於相同之地位。

但是不幸的很石摩勒的最高的科學的理論，還是脫不了他對於人類的改善，及提高德意志民族地位之浪漫的情緒，他並不僅以『發現』(Expose) 而自足，他還時常的以『勸導』(Advise)『訓戒』(Admonish) 及『警告』(Exhort) 而自矢。他也和密爾一樣，為其改造的期望，獲得了一個學理的辯明；因他相信：分配是受制度決定，但制度和控制制度之心理的要素，則都是可以改變的。石摩勒的倫理和全體主義的偏見，大部皆為新歷史學派的其他分子所繼承。他們之所以常與德國式的干涉主義，被誤稱為『國家社會主義』或『講壇社會主義』(Socialism of Chair) 發生密接的關係，其原因亦即在此。這種實際上不是社會主義的行動的綱領，是企圖團結國民之感情，並以間接的教育國家措施——如勞動立法——及對產業的相當的直接干涉諸手段，消滅社會的不公於無形。

自一八七一年愛森那內閣(The Congress of Eisenach)的時代始，此種運動的最有力的辯護人爲遐福爾(Albert Eberhard Friedrich Schäffle, 1831—1903)及瓦格涅(Adolf Wagner, 1835—1917)〔註十九〕二人。國家社會主義也和修正主義相同，在行動方面之成功，遠勝於學理之成功；是因爲像俾斯麥(Prince Otto von Bismarck)那樣偉大的人物，都對之加以敏銳的偏袒的扶植，所以它獲得了偉大的權威。

現在已經沒有人再懷疑到歷史學派對於久經停滯的古典經濟學的批評的用處。無疑的，早年的和偉大的正統主義的闡發者，常常被人誤讀及誤解，其實，他們並不一定就有他們的某幾個後進，所有的遭人攻擊的特徵。但是在曼澈斯特派及樂觀派之流的自由主義者的著作中，如對抽象演繹方法濫用，和對經濟學說之普遍性之輕易的假定，以及對於完全以自利爲基礎之心理學的顯明的滿足，實在是可以發現的。對於此等特徵，如加一番的抨擊，雖有時不無過當，總也是應當有的。在歷史學派的單行本中所表現的，卓越的活躍的「崇實主義」，對於那些已曾看到正統派學派的學說缺乏解釋現代問題，例如勞動問

題的能力的人，好像是最有希望的。並且，一個新的有價值的研究的工具，已被啓發，這也是毫無疑義的。復次，我們很能見到爲該派的先驅之一的李士特，已曾僅於歷史之中，發現他所要發現的，和僅爲了他的相對的主義，發現他所需要發現的，此一切的歷史家均有極端武斷的傾向。此種思想引人深省，歷史必爲一歷史學者對於事實的主觀的選擇，所以除去一切表面相反的事例，由此抽出之法則，幾乎不能够是完全客觀的。復次，克尼斯自己好像更感覺到歷史中之『原因』，乃是很难衡量的，縱令是有，亦很少繼續出現兩次，而且與他們的結果，不常發生定量的關聯。統計的分析，爲討論歷史論據的最重要最有把握的方法；但是除去幾個石摩勒的徒衆以外，統計分析却並未被新舊歷史學派廣大的援用。

第三目 其他崇實學派

綜上所述，可知崇實派學者所信賴之組織，仍爲國家；但是，他們對於其他的社會團體的重要，却也未嘗加以忽視。例如勒普雷 (Frédéric Le Play, 1806—1882) [註110] 一派，則認爲社會問題之解決，皆繫乎『家族』之能否回復其往昔之堅固團結的組織的舊觀。

勒普雷氏關於個別的勞動階級家庭之透澈的專題研究，雖亦不無重要之處，然其結果除
益強化其作者之反動的武斷外，竟一無所獲，是誠不幸之事！

由德國僧正(Bishop) 克特勒(Wilhelm Emmanuel Freiherr von Ketteler,

1811—1877)及法國伯爵穆安(Albert de Mun 1841—1914)〔註11〕所領導之『天
主教社會主義派』(Social Catholics)，亦會看到『家族』之重要；但他們已薰染了中
世紀的精神，因此他們關於經濟的改造問題，乃頗信賴於天主教徒中雇主雇工之『共同
組合』的發展；此種組合應發生與『生產者組合』相同之作用。他們將此等職業的團體，
看作與中世紀之『基爾特』相彷彿，並相信它們將如國家或家族一樣，不但是自然的而
且是神聖不可侵犯。為尋求社會問題之宗教的解決計，天主教社會主義派，更不憚煩的屢
屢談到人類的友愛及尊嚴，與夫個人的洗心革面之重要。正義及善良乃他們最終之目的；
他們並想像到其理想的未來社會是採取『教會階級』制(Hierarchy)的，向各階却都
能和睦的團結；而勞動者亦將在此社會之中，有統制產業的重大權力。自由主義及社會

主義皆受排斥，但干涉主義却被相當的承受。

『組合』的社會職務說，猛然為法國的『革命的工團主義』者（Revolutionary Syndicalists）——這被認為是承襲馬克思之衣鉢的——所發揚。工團主義之發生，乃由於急進的反天主教的產業組合，對於那些已被證實為背叛的社會主義者，如米而郎白里安輩之中央集權，官僚政治，及無內容的社會主義諸端所行之反抗。由於其倡導武裝的極端普羅的激烈的階級自覺，及祇承認生產者之利益的主張，所以工團主義者對於政治上之『國家』，僅給與了一種差不多為屬於無政府主義的懷疑。關於現存之制度，他們主張以一種聯合的協力的產業會社的集團，代替政治的及經濟的統制；他們所宣稱的方法，為出於暴力的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的階級鬥爭，此種鬥爭之最後手段，則為『總同盟罷工』（General strike）〔註111〕。途很顯然的，工團主義的偉大實力，則在於其與法國的『產業組合主義』（Industrial unionism）之有機的聯合。該派為一八九五年創立之『勞動總同盟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所代表。此會又於一

九〇九年與一八九二年創立之『勞動交易所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相結合。此等組織給此運動以自由職業團體之堅固的基礎，同時，這些自由職業的團體，因為共同利害的關係，又彼此團結得很堅固。

在歐戰以前，工團主義已變為較近急進的運動中之最有力的一派，它曾傳入意大利。在美國為『世界產業工會』(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所代表，其形態已稍不同了。該派之主要代表人物，為法國之白路狄耶(Fernand Pelloutier, 1867—1901)、沙拉(George Sorel, 1847—1922)、意大利的拉勃利亞拉(Arturo Labriola ?—?)。
〔註113〕自歐戰以還，法國工團主義及『勞動總同盟會』(C.G.T.)已分為兩翼：右翼力圖維持其戰前之地位，左翼則以蘇俄為領袖，而惟其馬首是瞻。

正如工團主義之被視為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間的橋梁那個樣，在英國的柯爾(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註114〕為領導者的英國基爾特主義(English Gild Socialism)也被認為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間之連索基爾特社會主

義者所期望之目的，爲一能滿足所有一切分子的社會組織（一）爲消費者之利益，設立民主制之國家（二）爲生產者之利益，則設立各基爾特〔註二五〕間之勢力均衡的聯合會。爲避免權力之存在計，每一基爾特皆使其儘量自治，以強大其勢力；但無論爲任何形態之分權，其實際上之困難皆甚大，自不待言，因此，此種運動乃江河日下，愈趨衰微，其理由也是非常顯然的。

此外，仍有一種更進一步的崇實學派的流派，也應加以注意，此即所謂『連帶主義派』（Solidarists）者。屬於該團體之思想家，皆已看到理解經濟秩序之唯一的適當的祕鑰，乃係社會自身，而不是小於社會之團體。由於分工觀點的影響，人類互助的思想也受發揮，而且，我們在地道的自由主義者巴師夏的著述中，也可發見一連帶的機體的理論。但該派仍有待於某幾社會學家——此中以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註二六〕爲最先，以達克漢（Emile Durkheim, 1858—1917）〔註二七〕爲最要——爲之提高其學說，至一具有實在理論的重要性的地位。他們對於人類社會之漸趨聯合的活動的主張，更可

於躬行實踐的政治家布爾喬亞 (Léon Bourgeois, 1851—?) [註1八] 及最博學多聞的經濟學者如季特 (Charles Gide, 1847—19) [註1九] 諸人的著作中，發見其動人聽聞的回聲。

在法國的政治舞臺之上，連帶主義確已獲得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如同國家社會主義在德國所占有的一樣。復次，它更與季特所倡導的合作運動相結合，而圖以由消費者統制整個的生產及分配合作的制度為手段，和平的把一個新的秩序建立起來的確，連帶主義已被抨擊為一敘述與鼓吹之混同，及僅係為欲享受他人勞動之成果的人作一新巧的粉飾。然它實在也是留支配一部學者之思想的全體主義的觀點的主要的表現。若按照季特的說法所謂『連帶』 (Solidarity) 是用以代替個別的「人羣之一員」 (De et des) 的，換句話說，就是以『「我為人人」 (Each for all) 代替了「人人為我」 (Each for himself)。』 [註1〇]

[註1] 參看古諾特前書。

〔註一〕西斯蒙第著有政治經濟學新論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一八一九年出版於巴黎，及政治經濟學研究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一八三七至三八年出版於巴黎。

〔註二〕西斯蒙第關於恐慌的學說，會被勞伯圖斯及馬克斯相當的採用。在西氏的時代，關於一般的生產過剩的是否可能，曾經加入一生動的辯論，因為正統派的理論家，如李加圖、馬克勞克、塞逸諸人皆認一般生產過剩的觀念是荒謬的。若由長期的觀點而言，則西氏之學說實比他們所知道的要多。

〔註四〕馬克斯的預言，在這裏是非常顯著的。

〔註五〕西斯蒙第因此已變成近代『福利經濟學』者 (Welfare Economists) 的先驅（參看後文）。

〔註六〕西氏思想直接影響並不很大。比雷 (Antoine Eugène Buret, 1810—1842) 雖會自認為西氏之信徒，但在社會主義方面，實比其師進步得多。巴日華 (The vicomte alban de Villeneuve-Bargemont, 1784—1850) 將西斯蒙第的觀點表現得更清楚。

〔註七〕都龐之著作為個人與國家 (*L'individu et l'État*)，一八五七年出版於巴黎及集王 (La centralisation)，一八六〇年出版於巴黎。

〔註八〕密勒最主要之著述為政治學要論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一八九〇年出版於柏林。

〔註九〕雷氏係政治經濟學的思考 (Thoughts on Political Economy)。著者一八二〇年出版於巴

爾提木 (Baltimore)。

〔註一〇〕李士特的代表著作爲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八四一年出版於斯杜特喀特 (Stuttgart) 杜班根 (Tübingen)。

〔註一一〕李氏曾在號稱美國保護主義之溫床的費拉代爾菲亞住過幾年，並且大約在那時他方認識了蒙德。

〔註一二〕李士特相信：如果能够有助於國家的進化，就是戰爭也可以歡迎。職是之故，在近世歐戰爆發之時，他的學說在德國又相當的復興起來，這也是頗有趣味的。

〔註一三〕李士特所批評的，實在是雷峨，而不是斯密，因爲後者對於國家福利，極爲重視，固與李氏無殊。但雷峨乃是斯密的在德國的說教者，他却將斯密的思想，寫成一種具有普遍的效力的思想了。

〔註一四〕此輩作家的最重要的著作是羅協的合乎歷史方法的政治學綱要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一八四三年出版於哥廷根 (Göttingen) 及國民經濟學的體系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一八五四——一九四年出版於斯杜特喀 (Stuttgart)。希爾德布籃的現在及將來的國民經濟學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一八四八年出版美國河畔法蘭克福(Frankfort-on-the-Main)克尼斯(Knis)的歷史方法觀(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n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一八五三年出版於布倫斯維克(Brunswick)。

〔註一五〕我們應當注意早先的歷史派學者曾自承其思想，乃受沙溫尼(Savigny)的『歷史法學』(Historic jurisprudence)及格利姆(Grimm)兄弟的哲學研究的感化。但他們並沒有表現出已把他們所認許的範模作品了解了。

〔註一六〕石摩勒的偉大著作爲政治經濟制度大綱(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四年出版於萊蒲吉，此外更可參閱韋伯倫(T. B. Veblen)所著之科學(Schaftslehre)在現代文化中所占之地位(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該書關於石氏斯作，有詳的分析。

〔註十七〕在這些作家的著作中，值得注意的有克那浦的同業社的政治學說(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一九〇五年出版於萊蒲吉；布倫坦諾的現代的勞工協會(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一八七一——七二年出版於萊蒲吉；畢夏的國民經濟學原論(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一八九三年出版於且根(Tubingen)。

〔註一八〕在這些作家的著作中，以下各書頗可加以引證：如羅傑爾的歷史的經濟解釋（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一八八八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勒斯理的政治哲學及道德哲學（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一八七九年出版於都柏林（Dublin）；鑑甯漢的英國工商業的發展（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一八八一年出版於劍橋；亞胥黎的英國經濟史及經濟學說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一八八八—一九三一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拉爾烈的財產及其原始狀態（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一八七四年出版於巴黎；柯沙的政治經濟學要論（Primi-Elementi di Economia Politica）一八五七年出於米蘭（Milan）。

〔註一九〕麥福爾除著有社會主義精華（Die Quintessenz des Socialismus）一書外，猶有社會團體之構造及其生活（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一八七五—一七八年出版於杜賓根；瓦格涅的主要著述則為原論（Grundlegung）——一八七五—一八七六年出版於萊蒲吉及海德堡（Heidelberg）——及財政學（Finanzwissenschaft）——一八七七—一九〇一年出版於萊蒲吉等兩地。

〔註二〇〕在勒普雷的著作中，應當加以注意的有下列二書：即歐美之勞工（Les Ouvriers Européens）一八五五年在巴黎出版；及法國的社會改造（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一八六四年在巴黎出版。

[註11]此處之先驅為拉莫泰 (Abbé Hugues Félicité Robert de Lamennais, 1782—1845)

布勒 (Philippe Joseph Benjamin Buchez, 1796—1865) 及侯埃 (Francois Huet, 1814—1869) 其他重要分子則為牧師穆房 (Christoph Moufang, 1817—1890) 及德 (Franz Hütte, 1851—?) 天主教社會主義派更深得羅馬教皇利奧十世 (Les XIII, 1810—1906) 對於教會所發的許多通諭之助力，關於此可參看尼蒂 (P. S. Nitti) 所著之天主教社會主義 (Catholic Socialism) —— 一八九五年在倫敦及紐約出版。

[註11]沙拉稱『總同盟罷工』為『神話』(Myth)，其實在的目的是用以啓發實際行動之靈感。

[註11]這些作家所著的下列各書都很重要：如白路狄耶的勞動交易所小史 (Histoire des Bourses du Travail) 一九〇一年於巴黎出版；沙拉的現代經濟學引論 (Introduction à l'économie moderne)

一九〇〇年於巴黎出版；及暴力的反響 (Re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一九〇〇年於巴黎出版；拉勃和亞的經濟學、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 (Economic, Socialismo, Sindicalismo) 一九一一年於那蒲路斯出版。

[註11]此處柯爾所著的社會原理 (Social Theory) —— 一九一〇年出版於倫敦——及基爾特社會主義新編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 同年出版於倫敦——二書皆應加以參考。

[註11]最近柯爾已決定國家僅能以政治的單位代表國民，因此，他仍提倡了一個消費者組織的第三國

〔註11六〕孔德曾與聖西門相合作，曾與小密爾以感化，並曾為德國舊歷史學派預示了許多觀點。他的偉大著作為實驗哲學講演錄（*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1830至1841年出版於巴黎及實驗政治的制度（*Systems de Politique Positive*）1851至1854年出版於巴黎。

〔註11七〕達克漢為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1893年出版於巴黎——書的著者。

〔註11八〕標題為連帶哲學論（*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é*）於1901年在巴黎為布爾喬亞編輯發行的一部書，也很值得參考。

〔註11九〕季特有關於連帶主義的重要著述為協作（*La Coopération*）1900年出版於巴黎。

〔註11〇〕參閱季特理斯特合著之前書，第七二六頁。

第一節 抽象論的復興

第一目 辯護的必要及樂利學派的出現

在各派批評團體的環攻圍襲之下，正統派之學說已於一八五〇年後逐漸的喪失了其往昔的大部的權威。在德國，歷史學派很快的大獲成功；即在英國，個人主義也不得不從新尋求有力之辯護於另一位淹博的哲學家及社會學者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註1〕，甚至就是像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註11〕那樣有學力的保守的經濟學家，也表現出一種與歷史方法及相對觀點相妥協的願望。

祇有在法國，因塞逸及巴師夏的先期的祖述者已獲得了經濟學講授之正式的獨佔，所以在莫里納利（Gustave de Molnari 1819—1912），居約（Yves Guyot, 1843—？）〔註11〕的著述中，及經濟學者雜誌（Journal des Économistes）的文字裏，都可以使自由主義繼續不斷的發見倔強不屈的表現，即多少帶有些崇實主義之態度的勒哇塞（Pierre Emile Levasseur, 1828—1911）勒拉色里耶（Pierre Paul Leroy-Beaulieu, 1843—1916）及柯爾松（Clément Colson, 1853—？）〔註12〕諸人，仍始終矢忠於自由主義。然在許多法律教授之中，因為自一八七八年而後，有提供經濟教程的必要非正統

派的學說遇到了相當的同鳴。同時，一個新的比較開明的趨勢也爲季特·理斯特 (Charles Rist, 1874—?)、古諾特 (Rene Gonnard, 1874—?) [註五] 及其祖述者逐漸的建立了起來。

對於古典派學說最常見的批評，大約皆爲其依賴抽象演繹法的思想而發的。確歷史學派的某些分子，在實際上，皆傾向於根本否認演繹的方法。但過了一八七〇年後不久，辯護並利用較舊的方法論的大批的書籍，却又由英人吉翁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法人瓦拉斯 (Léon Walras, 1834—1910)、奧人孟格 (Carl Menger, 1840—1921) 及較後的美人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1847—?) [註六] 諸經濟學大師所撰述與世人相見了。由於其獨立的歸結於同一觀念的驚人的表現，這些學者已被列入於所謂『純理經濟學』 (Pure economics) 之門士的名冊之中了！他們聲言『抽象』是完全正確的；並爲建立『抽象觀念』的基礎計，他們集中於人類尋快樂而避免痛苦的樂利原則 (Hedonistic principle)。此原則本非此時之創見，可溯其源於伊壁鳩魯，而尋

其發皇演化之跡於邊沁之『功利主義』(Utilistic Calculus) [註七] 然而却正當它在心理學的領域中喪失立足之地的時候，它才首先被政治經濟學從容謹慎的引用了起來。在經濟行為的範圍裏，並不能再有較此仍為重要的其他動機了！[註八]

第二目 數理學派

習慣上，常把『樂利學派』分為兩個陣營，即所謂『數理學派』(Mathematical School) 及『心理學派』(Psychological School) 二者是。此種區分雖不能認為絕對正確，然多少總是有用的。但有些位樂利派學者，有時亦可兼屬於兩翼。

數理學派所主張之顯明的論據，即是如果抽象與演繹可被援用，則最抽象最演繹的科學，當必可以引為研討的助力。此種思想固早已有人加以鼓吹，然使之見諸實際者，則首推聲名赫赫的古爾諾 (Autoine Angustin Cournot, 1801—1877)，及天才的作家高申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8) [註九] 然在當時却迄無反響，是誠不無可憾。但是到了現在，該派代表者吉翁斯及瓦拉士二人，則已為許多有權威的思想家——

如愛吉渥士(Francis Ysidro Edgeworth 1845—?)、蘭德利(Adolphe Landry, 1874—?)、松倍特(Jeseph Schumpeter, 1883—?)、巴雷多(Vilfredo Pareto, 1848—1923)、潘達倫尼(Maffeo Pantaleoni, 1857—1924)及美國的菲雪(Irving Fisher, 1867—?)、穆爾(Henry Ludwell Moore, 1869—?)〔註10〕諸人所祖述了。

爲將他們的論據都列爲必然的『公式』的形式(Equational form)起見，數理學派乃集中精力於交易的現象，並相信所有的經濟事實都可以此而表示。因此，他們的學說終究是限於交易的。

數理學派的功績也並非微小。他們能够得心應手的援用高等數學的方法，以解析不可以數字計的常變的事物，由此遂減少了他們工作的抽象性，所以這些經濟學者確已樹立了一個思考嚴密論理優美的學說。一個新的科學化的『因果關係』的觀點已產生，如他們的『供給和需要乃彼此的及物價的「函數」(Function)而非其原因』的巧辯，而頗有價值的觀點，即其一端。與此觀點密相關聯的系統(Corollary)則爲經濟現象所孕

育的思想，無論何時，俱爲各種錯綜複雜的動力永遠尋求平衡的結果，但非單純的具有機械的意義的因果關係的結果。在這一方面，他們對於生產要素之結合，及生產成本與物價之關係，曾經提出了很多重要的觀念。所以數理派學者的著述的學理上的成果，乃爲對於某些經濟觀念之頗有價值的澄清；但其實際上的效果，則頗難見到。數理學派的最大缺點，則在於以下之事實：即其出發點（如樂利原則、自由競爭等等）常爲心理學上的概念而不易作數量的分析，甚至只是一種假設的而已。究竟此等假定在經驗上是否真實，實爲一煩擾之問題，但數理派學者對此種問題，迄無完滿之答覆。且就任何人皆欲對經濟現實，獲得一種理解的觀點而言，則經濟前提之須有歸納的論證的把握，實爲首要。在對數理方法的最後評語之中，我們可以注意到就是數理學派的出類拔萃者的依從者，到現在也承認這種方法的可能度都用完了。

第三目 心理學派

心理學派之所以爲人如此稱謂者，乃由於其認需要爲人類慾望之一種函數的成見

而得名。此種慾望的解釋是樂利主義的。他們認為效用隨其給與快樂或避免痛苦的能力之大小而變遷。因此，滿足人類慾望的事實，乃誘起如此之思想：即任何財貨的增量，其效用都隨此種財貨已到手的增量之遞加而漸減；隨之著名的『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的觀點，也由此而發生，此即所謂效用乃憑藉同一總體中之任何一單位之臨到而決定之學說。此種『使用價值』之舊說，本是亞里斯多德及亞丹斯密所表示，不過不是由他們所發揚光大罷了。至於交換價值，據心理學派所解釋，乃決定於『限界』。在這『限界』上，任何貨物的供給量之最後一單位之消費者，對於最後一單位所發生之相對的限界效用，招來一種價格。其數量恰能將此最後單位送到市場之內，競爭即將使此種限界的價格變為一般的價格。

此種限界之分析，已為其徒衆用為解決經濟難題之祕鑰；用此『限界』一辭，不但價值，即生產、消費，甚至分配，都可解釋。例如，克拉克在其著名的『分配之生產力的學說』(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中，即企圖說明：任何分配的部分，都應為生產要

素的『限界標價』(Marginal bid)所決定，而此種『限界的標價』又視企業家對於那個要素所歸算之特殊生產力而決定。^[註 11]的確普通的『限界之分析與歸宿』的學說，較諸特殊的『限界效用』的學說，尤覺重要，這是我們必要了解的。

心理學派的領袖皆為奧大利人，主要者為孟格(Carl Menger)、衛塞(Friedrich Freiherr von Wieser, 1851—?)及費已衛(Eugen Böhm von Bawerk 1851—1914)

^[註 11]等三人，因此，此派常被稱為『奧國學派』(The Austrian)。但他們的基本思想，在前代的諸學者的著述中，也可發見；此等作家即龔迪拉、加連尼、狄彼得(Gules Dupuits 1804—1866) ^[註 11] 及數理學派中之古爾諾、高申、吉翁斯、瓦拉士、松培特及菲夏諸人。該派在其他的歐洲國家的代表，在某範圍之內，可以說是季特及荷蘭人皮爾孫(Nicolaus Gerard Pierson, 1839—1909)。該派在美國的影響也很大，除去克拉克及菲夏二人外，『限界主義』(Marginalism) 的要點，仍可在那些代表的作家，如達文波(Herbert Joseph Davenport, 1861—?)、費特(Frank Albert Fetter, 1863—?) 諸人

〔註一四〕的著述中看到。

心理學派最大的功績，是使人們從新注意到：「經濟學必須為一個研究人類行為的科學的事實。此種事實如能很清楚的加以理解，則可掃除過去所犯的許多錯誤。財富已不復能如重農學派那樣，專以物質的術語來解釋，『稀少性』(Scarcity) 在價值的造成中所占之地位，也不復為人所誤解；最後，對於那個「一個交易的兩對手如何方能由交易而得利」的舊問題，已不復需要思想家去搜索枯腸。然而不幸的，心理學派所援用的心理學，其正確性却頗不能令人置信；實在說起來，心理派學者完全不是心理學家，不過是一個樂利主義的辯證學者而已。此種樂利主義，在今日也不能够了解個人及社會行為。它不但不能將「快樂」及「痛苦」化為一種共同分母的分子，又即使它可能的話，樂利主義也永遠不能解釋各種行為在第一次的時候，是因為什麼而發生，因在此種場合之下，其行為的合理的動機，無論是「快樂」還是「痛苦」，在預先是決不存在的。同樣，樂利主義和功利主義，都忽視了本能的及習慣的行為之重要，忽視了習尚的支配力及羣衆心理學的影響，

而對於現代的「動態心理學」(Dynamic Psychology) 的要義及機構，則毫未談及。一部限界主義的信徒如菲夏、費特及達文波，確已力圖避免此種批評。其方法則為辯說：經濟行為的動機，並非完全重要，事實之客觀的選擇，已足以證實此種學說；然這並不是一種完全令人滿意及擁護的觀點。無論如何，此種學說在米歇爾 (Wesley Mitchell) 巴克爾 (Carleton Hubbell Parker, 1879—1918) [註一五] 等經濟學家，及其他比較較近的作家——其著作已有一傾向於經濟動機與行為之「崇實」的觀察的運動的痕跡——的心目中，總是不能獲得嘉許的！

雖然，經過了十分的努力的結果，樂利學派已產生出一種在本質上完全是可以承認的古典派的經濟學說，這是非常重要而值得注意的。自然，有些顯著的進步確是發生了；例如，古典派的許多不充分的個別的分配定律（每一個定律都須假定以其他公律的存在為前提，）已都被心理學派所掃除，而代之以單純的非循環的法則了。其次，從前雖曾與功利主義的哲學家密相結合的李嘉圖派，對於「效用」之為物，仍極忽視，然到了現在，效用

已被看作經濟科學的本原(Fons et origo)了。但樂利派的純粹的成果，主要的還是將個人主義的學說，建築在一個比較穩固一些的基礎之上；就是他們自己也曾首先指出：經過他們努力的結果，正統派的思想，已被修正、擴充和充實了，但不是摧毀了和鼎革了。

第四目 折衷派

樂利派經濟學的進展，因有兩個富有啟發性的爭辯而顯著：其一，乃關於評定『演繹』和『歸納』二者之相對價值的著名而未了的『方法論』(Methodenstreit)的論爭，就中以石摩勒及孟格為雙方主要之鬥士。但至今日已無一經濟學否認二者中任何一種之重要。其二，為拘泥於古典的生產原費為價值尺標的觀念者，與信仰新派的置重於需要之影響的學說者，彼此間所起之舌戰。但到了今日，有一位卓越的英國經濟學大師馬謝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註一六]者出，已能將此種亞里斯多德以降，曾煩擾了許多經濟學者的思想的兩個顯居對立地位的觀念解說為二者在實際上原是非常調和的思想；由短時期的觀點而言，需要的變動定能決定值價，殆無疑義，但在長時期之中，值價必

須足以抵償『代表工廠』(Representative firm)的生產原費，亦自不待言。在此爭辯之中，也和其他的一樣，馬謝爾也是表示一種特有的折衷。馬氏雖守正不阿的立於古典派的思潮之中，但他仍認為歷史、數理及心理諸學派所樂於運用的觀點和方法，也可加以援用。因此，馬謝爾乃被稱為『折衷派』(Eclectic)，亦不無相當之理由。在美國，他的公平、寬大、謙遜的態度，在陶西格 (Frank William Taussig, 1859—?) 的著述中，〔註一七〕也可以發見一個顯著的共鳴；但陶氏對於人類福利的關心比較他尤為強烈。加富爾 (Thomas Nixon Carver, 1865—?) [註一八] 的行徑，也與此殊途同歸，他的初期作品頗有演化為一『歸算學說』(Imputation Theory)的特徵，但他最近則頗顯示了一種漸逐關心於『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亞題的趨勢。

[註一] 斯賓塞在其所著的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 —— 一八五一年倫敦出版——及人類與國家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 一八八〇年在倫敦及愛丁堡出版——一書之中，對此頗有貢獻。

[註二] 亞芝浩為蘭巴街 (Lombard Street) —— 一八七三年在倫敦出版——及經濟學研究 (Eco-

nomic Studies) —— 一八九〇年出版——[書之著者。

〔註三〕這一位學者的著述如下：莫利納利之二十世紀的經濟問題 (Les Problèmes Economiques du XX Siècle) 一九〇一年出版於巴黎，及最後的話 (Ultima Verba) 一九一一年出版；居奧的經濟科學 (La science Economique) 一八八一年出版。

〔註四〕這一批學者的著述很多，如拉哇塞的法國勞動階級史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一八五九年出版於巴黎；勒拉包耶的財政學概論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一八七七年出版；柯爾松的政治經濟學講演集 (Cours à l'Économie Politique)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出版。

〔註五〕季特理斯特合著的經濟學說史，及古諾特所著之經濟學說史，一書皆已為讀者介紹過，仍可參閱其中的季特討論連帶主義的一部分。此外，季特於一九〇九年在巴黎刊行的政治經濟學講演集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及古諾特於一九〇六年在巴黎刊行的十九世紀的歐洲移民問題 (L'émigration Européenne au XIXe Siècle) 二書也應加以注意。

〔註六〕吉翁斯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七一年分於倫敦紐約出版；瓦拉士著有純理經濟學原論 (Ele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一八七〇—一七八一年出版於洛桑 (Lausanne)；孟格著有國民經濟學要義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八七一年出版於維也納克拉克著有財富分配論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八九九年出版於紐約。

〔註七〕參讀以前第三章第四節。

〔註八〕此種論據應以之與古典派經濟學者的論旨相參照，語者可翻閱前文第三章。

〔註九〕古爾諾關於此點的主要著述為關於財富學說之數學原理的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一八三八年出版於巴黎高中的人類中交易法則的進化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一八五四年出版於布倫維克。

〔註一〇〕關於此點，下列諸學者之名著皆應注意：愛吉渥士的數學的物理學 (*Mathematical Physics*)，

一八八一年出版於倫敦蘭德利的資本利息論 (*L'intérêt du Capital*)，一九〇四年出版於巴黎熊彼特 (*Schumpeter*) 所著之經濟理論學之本質及其內容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一九〇八年出版於萊蒲吉巴雷多的政治經濟學講演集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一八九六——九七年出版於洛桑潘達倫尼的純理經濟學的原理 (*Principi di Economia Pura*)，一八八九年出版於佛羅梭薩菲夏的貨幣購買力論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侯爾的工資定律 (*Law of Wages*)，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及經濟循環

週 (Economic cycle)，一九一四年出版於紐約。

〔註 11〕與此極相近似的歸算學說，也會為屠能所主張。

〔註 11〕衛塞所著的自然物值說 (Die Natürliche Wert) 一八八九年出版於維也納，費巴衛所著的資本與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一八八四至八九年出版於因斯布路克 (Innsbruck)，皆應加以參考。

〔註 11〕休彼得原來是個法國的工程師，和在土木工程建築年鑑 (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1844 和 1849) 中兩篇美妙的紀念文的著家。

〔註 12〕這些學者的主要著作為達文波的企業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費特的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九〇四年出版於紐約。

〔註 15〕可參看下章〔註 8〕中所引米歇爾的富有刺激性的論文，巴克爾的臨時的勞工 (The Casual Laborer) 一九一〇年出版於紐約；狄肯生 (J. C. Dickinson) 的經濟動機論 (Economic Motives) 一九一一年出版於劍橋；提得 (O. Tread) 的產業本能論 (Instincts in Industry) 一九一七年出版於波士頓；艾迪 (L. D. Edie) 的新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he New Economics) 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艾爾瑞吉 (S. Eldridge) 的政治行動論 (Political Action) 一九一四年出版於菲拉吉爾非亞及倫敦。〔註 16〕馬謝爾之巨著，為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其初版在一八九〇年間世於倫

教。

〔註一七〕歐西格之著述甚豐，其最值得注意者為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及一九一五年於紐約出版之發明者及蓄財家（Inventors and Money Makers）二書。

〔註一八〕加氏為財富分配論（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九〇四年出版於紐約倫敦——社會正義論（Essays in Social Justice）——一九一五年出版於劍橋——諸名著之作者。

第六章 經濟學的前途

在今日，經濟學前途的展望，是非常光明樂觀的。歐戰造成了許多有力的新問題。經濟學在那些新問題的刺激之下，已更趨發揚光大，而有日麗中天之氣象。人口、移民和勞工的問題，國際貿易和金融的問題，尤其是貨幣和財政的問題，都急切需要解答。在較早的解答中，則有郝爾綏 (Ralph George Hawtrey, 1879—?)、凱因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加塞爾 (Gustav Cassel, 1866—?) [註1] 諸名宿時代的名著之出現。然以上尙不過就其少數特出者而言，其聞風繼起者，仍不乏其人，舉不勝舉，這也是不容置疑的。許多私人捐立的研究經濟學的機關之出現，如哈佛大學經濟研究委員會 (Harvard University Committee on Economic Research)，國立聯合經濟研究所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rporated)、經濟學院 (Institute of Economics)，產業研究所 (The Bureau of Industrial Research)，波拉克經濟研究所 (The

Pollak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及聯合勞工局 (The Labor Bureau Incorporated) 等，其重要性都不應加以忽視。這些機關運用鮑萊利 (Arthur Lyon Bowley, 1867—?) 穆爾 (Henry L. Moore) 米歇爾 (Wesley Mitchell) 楊格 (Allyn Abbott Young, 1876—?) 皮爾孫 (Warren Milton Persons, 1878—?) 及格拉慕 (William Leonard Grum, 1894—?) [註1] 諸學者所展開的統計的方法，從量的方面，去分析經濟資料，其進展之希望亦極大。最後，對於新科學和哲學的概念的應用，也可指日而待。一篇論非歐克利的經濟學 (Non-Euclidean Economics) 的論文，也在此時發見了。
〔註1〕

雖然，關於研究的範圍及方法，我們固不必期望其一致。在今日，一切科學之本質的統一，已空前的為人所重視。經濟學也不能再有其天然注定的特殊領域，而與其他科學之領域永遠脫離。經濟學之領域何止萬千，可以因觀察者之不同而各異。為達到互相貫通的目的，無疑的我們對於一種科學到什麼地方終結，另一種科學由什麼地方開始，必須有

共同一般的合致；但我們不宜以活潑而邁進的心靈，反株守於傳統武斷的範疇之中。在很久以前，吉翁斯即已清晰的看到〔註四〕經濟學的細分，及其與其他相關科學之配合，都應加以熱烈的歡迎。同樣，在方法上無論是演繹、歸納、個人主義、全體主義，任何一種都有相當價值的貢獻。

因此，我們可以很滿意的觀察達文波的形式的『貨殖論理學』(Pecuniary logic)及霍布孫(John Alkinson Hobson 1858—?)皮古(Arthur Cecil Pigon, 1877—?)加塞爾諸人〔註五〕的『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的發展。我們更可以不必驚異的看到韋伯倫(Thorstein Bunde Veblen 1857—?)米歇爾(Wesley Clair Mitchell, 1874—?)〔註六〕所領導的美國全體主義的發展，或『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的演化。該派會頗得力於那些歐洲學者如衛伯夫婦(The Webbs)金芒得(John Lawrence Le Breton Hammond, 1872—?)金芒得夫人(Mrs. Hammond, Barbara Bradby)及仲伯德(Werner Sombart, 1863—?)〔註七〕諸人的淵博浩

瀚的著述，似乎大概可以得到美國青年經濟學者的信徒了。制度派之學者，頗思對經濟制度的演化及作用，作數量的和歸納的觀察，以圖發展經濟學說的新型態。他們認為經濟學之所研述者不外經濟行為，而經濟行為並不能以比較的不變的本能或天性（Instincts or propensities）去理解，但必須當作變動的社會習向之效果去領會。〔註八〕此等社會習尚或制度，頗為正統派的學者所忽略，必須加以瞭解——並且從動態的方面去瞭解。制度派學者因此很煊染了達爾文（Darwin）的『積累變化』（Cumulative Change）〔註九〕觀念的色調，而援引了現代的心理學——特別是『行為主義』（Behaviorism）——歷史學、工藝學、人種學（Anthropology）及其他科學的部門，以為他們切實瞭解現代經濟社會的『因果蟬聯』（Causal sequence）的演進之助。在此種理會之中，他們更希望：能使將來的演進，越發的接近厭惡現存秩序之浪費、麻木及不平的人們的狂熱的期望。

在概括的討論社會科學的著作中，制度主義（Institutionalism）或制度派的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頗值得特別之注意，因為努力使經濟學與相關的科學的律

例，發生密切的關係，乃是最近的事。關於這種在某些部份中伴着努力而所發生的熱忱，可從最近同情於此種運動的一位社會學者兼歷史家的筆端表示出來；〔註一〇〕其原文如次：

『輓近經濟學說之最綜合、廣大及流動的趨勢，乃歷史研究之充實與擴張，此即今日一般所謂之「制度派經濟學」者是。此種研究經濟現象之方法，第一步即堅決需要一種對於諸經濟過程之社會學的背景的完全了解；經濟及其他社會的制度與活動的相互關係，是必須加以澈底的明瞭的。經濟科學已被視為社會科學之一部門；因此，為社會背景及文化演進所限制的團體態度，與人類原性的諸心理學上之要素，也應清晰的加以領會。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的瞭解人類所以能奮發其從事經濟事業之最大能力的一般環境；準此，因生產技術及社會經濟機構之變化，而產生的心理上與文化上的結果，也必須予以注意。此外，心理選擇（Psychological alternations）與經濟變化（Economic Changes）間之關係——該範疇已頗為馬克韋伯（Max Weber）所開發——也應加以研究。然無論從事於任何方面之研究，此種歷史的觀點（The genetic point of View）則必須予以維持，因唯有由此一途，我們纔能對於經濟生活的動態及經濟制度的基礎，獲得一正面的整個的理解。為達到更深切嚴正的分析現存經濟現象的目的起見，社會，心理，以及歷史諸科學的態度，皆應加以修養；

因無論對於過去的經濟組織之制度的分析，具有若何濃厚之興味，其主要之探討，仍脫不開現存的經濟生活。此點並非不顧一切的反對經濟的原理及概論，反之，却主張欲使經濟學理能日趨發展，則非先透澈的對經濟制度加以研究不可；而我們對於現存經濟制度的知識，太已零亂片斷，尚不足以保證在學理中的結局的和確切的武斷主義的成立。又今日經濟制度之變化太迅速，尚不足以使真實的理論在建造的時候，不伴着一種暫時的適當和確切的擬議，為確立其從容建造的武斷論，而撇開經濟與社會之現象的真實性的不顧，雖然可成為優美的玄學（Metaphysics），但這並非十分令人滿意的經濟學。價值及分配的玄學論，必須退避三舍，而讓位於「過程」及「制度」的「動力論」（Dynamics）職是之故，「限界主義」及價值問題，並不能引起此派學者之注意。

但是如果一個人暫時不能有創立一動人的明確的經濟學說之體系，那末，他至少要能了解：在環繞吾人左右的經濟世界中，什麼東西是正在進展？什麼是現存經濟生活的主要特徵？以及牠顯然的是向着什麼地方領導我們？此種探究現代經濟社會的事實的要求，必然的誘導該派學者入於統計方法之廣大的用途之中；而其接近社會學之研究，及其對於流行於今日經濟世界中之現實制度的精密的注意，也都足以使制度學派能够常常的供給許多充分的確切有力的忠告及指導，於「厚生經濟學」及如何方能適當的共同生存於社會的諸問題。』

如上面之所述，制度派學者之主張及目的，似皆爲喚起具有青年及熱烈心情者之強烈的同情；他們使經濟學說現實化的試驗，確能博得一時之歡迎。然若由頭腦冷靜的批評家的眼光以觀，則其自身似仍感有許多之困難，且此等困難與歷史學派及其他與制度學派顯相近似的崇實學派所遭遇的，亦無二致。茲略舉數端以明之：如對於此等制度之研究，究竟什麼程度的客觀是可能的呢？對於克尼斯所持的許多異見，可不可以加以公平的答辯呢？〔註一〕最後，這些制度學派的學者們，是不是也有陷入於石摩勒的迷淵之中而不能自拔的傾向呢？——如他們認爲過去經濟秩序之無可奈何，而予以『逝者已矣』的寬恕，但對於現在確實存在的經濟秩序，則加以惡意之咒詛，此二點頗帶有定命論之色彩；然而他們所倡導建造的將來的經濟秩序，則又爲非常的非定命論的形式。像上述的這些問題，都需要沈思審慮的去研究；但是他們却始終沒有很平易的尋覓到能使懷疑者滿意的解答。

〔註一〕郝爾綏的著述有《泉幣與信用》(Currency and Credit) 一九一九年出版於倫敦。凱因斯的著述有《和平的經濟之結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一九一九年出版於倫敦。貨幣改造小言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一九二〇年出版於倫敦。加塞爾的著述有戰後的貨幣及國際匯兌問題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一九二一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

[註一] 這些學者的已公諸於世的作品，我們在這裏需要加以注意的，有下列數書：穆爾的工資法規 (*Laws of Wages*) 一九一一年出版於紐約；皮爾孫的普通實業情況的指南 (*Indices of General Business Conditions*) 一九一九年出版於劍橋。此外，這些學者和其他統計學家的大部作品，在美國統計協會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及皇家統計學會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所主辦的定期刊物中，和經濟統計評論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裏，都可以看到。

[註二] 可參看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一九二一年十一期，二三一一——二三二頁所載之克拉克 (John Maurice Clark) 所作的無矩經濟的推測 (*Soundings in Non-Euclidean Economics*) 一文。

[註三] 參閱吉氏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七六年第二版，十五至十六頁。

[註五] 在這些作家的著述中，以下數種應當加以參考：霍布絲的勞動與財富 (*Work and Wealth*) 一九一四年出版於倫敦；紐約皮古的厚生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一九一〇年出版於倫敦。

加塞爾的社會經濟學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ics), 一九二三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費特教授在

美國經濟評論一九二〇年第十一期中所發表之文，價格經濟學與厚生經濟學的比較觀 (Price Economics Versus Welfare Economics) 一文，也應加以涉獵。

〔註六〕章伯倫所持之態度，在他所著的實業經營的原理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一九〇四年出版於紐約——及其他流行的名著中，都可以表示出來。米歇爾最近在杜格威爾 (R. G. Tugwell) 主幹的經濟學的動向 (The Trend of Economics) 書中，曾發表了一篇標題為經濟學之展望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 的論文，即充分的發揮他的觀點；同時，他的許多精細的特殊問題的研究，如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s)——一九一三年出版於伯克利 (Berkeley)——等書，也很值得一般人士注意。其他曾在著述中表現過制度學派觀點的影響的美國經濟學者為李昂馬謝爾 (Leon Carroll Marshall)、弗萊 (David Friday)、哈密頓 (Walton Hamilton)、郝克西 (R. F. Hoxie)，以及曾在前述之經濟學動向中有相當貢獻的青年經濟學家。

〔註七〕在關乎此類的著作中，章伯的產業組合主義史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一八九〇年出版於倫敦)、哈芒得的關於一七六〇——一八三二年間村落、市鎮及精工的三部姊妹作 (Trilogy on the Village, town, and Skilled laborer 一九一一年出版於倫敦及紐約)、仲伯德的現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一九〇二年出於萊蒲吉) 等書，皆應加以注意。性質與此相同的著述，還有霍布孫及陶尼 (R. H. Tawney) 〔氏對於產業革命之經濟與社會的影響的研究。〕

〔註八〕可參看米歇爾在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期中，發表的論文人類行為與經濟學 (Human behavior and Economics)。

〔註九〕『積累變化』(Cumulative Change) 一說，若草伯倫著述中前進的動機，且更為米歇爾所採用。

〔註十〕下節所引，乃摭自社會動力雜誌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號四三一—四四頁所載巴恩斯 (H. E. Barnes) 所著之經濟科學及其動力論小史 (Economic Science and Dynamic History)。此處所轉載引用之原文，曾為其原著者稍加修正。

〔註十一〕可參閱第五章第一節第二目舊歷史學派克尼斯之思想。

附 錄

本書參考書目選錄

(1) 包納哲學與經濟學

J.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 國南一七七六至一八四八年英國經濟學中之生產分配學說史

E. Ca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1848"

(II) 柯恩國民經濟學的體系

G. Cohn: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該書有希爾(J. A. Hill)之英譯本,另以政治經濟學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之名而出版。

(四) 柯沙政治經濟學研究初步

L. Cossa: "Introduzione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tica"

有戴靈(L. Dyer) 英譯本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七) 麥亞司克國民經濟學史

A. Damaschk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八) 杜布呂經濟學說史摘要

A. Dubois: "Precis de l'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九) 愛森哈特國民經濟學史

H.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十) 齊特理斯特經濟學說史 一九一三年第十一版。

C. Gide and C.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該書又有李查德(R. Richard) 英譯本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十一) 古諾特經濟學全史

R.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十) 韓國經濟學

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十一) 因格拉姆經濟學史

J. K.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十二) 希茲國民經濟的學說及歷史 (J. Kautz: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r National-oekonomik") 在第1卷，國民經濟學的歷史演化及其斷編 ("Die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National-oekonomik und ihrer Literatur")

(十三) 羅包德經濟學說史

J. Roubau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十四) 蘇聯國民經濟學史 第1編 總論 (1956)

A.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okonomie"

(十五) 石摩勒國民經濟學大綱

G. von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O.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十七) 韋伯在現代文化中所占的地位

T. B. Veble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十八) 韋伯

M.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